

# 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廣學會出版

## 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單倫理著

一六〇面

一元二角

本書係作者依據自身之經驗及學識所作，其中詳論不同年齡不同學級之兒童所應受之不同宗教教育，同時亦論及成年之教友所應受之宗教教育，更詳論夏令兒童會，佈道會，奮興會，查經班之組織以及家庭教育等問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ligious Education, by Shan Lun-li  
160 pp. \$1.20

This book is based both on wide reading and on personal experience. It discusses the types of religious education appropriate to children of different ages and school grades and likewise the religious education of adult church members. It has chapters likewise on such topics as Vacations Schools, Evangelistic and Revival Meetings, the organisation of Bible classes and instruction in the home.

(55,000)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初版 二千本

First Edition November, 1941. 2,000 copies

單倫理著

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廣學會出版

# 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目次

序.....一——二

## 上編 宗教教育原理

目

次

|                        |    |
|------------------------|----|
| 第一章 我們爲甚麼需要宗教教育.....   | 一  |
| 第二章 嬰兒期中的宗教教育.....     | 一三 |
| 第三章 幼稚園時代的兒童宗教教育.....  | 二四 |
| 第四章 小學低年級的兒童宗教教育.....  | 三四 |
| 第五章 小學高年級的兒童宗教教育.....  | 四四 |
| 第六章 初中時代的少年宗教教育.....   | 五五 |
| 第七章 高中時代的青年宗教教育.....   | 六七 |
| 第八章 從學校訓育說到學校宗教教育..... | 七八 |

# 下編 宗教教育方法

|      |                |         |
|------|----------------|---------|
| 第九章  | 怎樣領導教友崇拜       | 八九      |
| 第十章  | 宣教師的說教         | 一〇〇     |
| 第十一章 | 辦理主日學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 一一二     |
| 第十二章 | 夏令兒童會是怎樣開辦的    | 一二三     |
| 第十三章 | 佈道會與奮興會        | 一三三     |
| 第十四章 | 組織查經班的問題       | 一四二     |
| 第十五章 | 到教友們的家庭中去      | 一五二—一六〇 |

## 序

序

無論甚麼事業，欲求其繁榮滋長，傳流久遠，培本浚源的工夫，是必不可少的。基督教傳到中國，已有一百三十餘年的歷史，在好的一方面看，福音雖已徧傳全國，在不好的一方面看，則多數的教會尚未自立，福音的真理也未深入人心，這不能不算是一種極大的缺憾！要填補這種缺憾，我看培植基督徒信仰的根基，是最重要的事情了。因為中國基督徒雖然號稱四五十萬（天主教徒在外），但比起全國四萬五千萬的人口，則不過千份之一強。而這千份之一的基督徒中，對於基督教的認識和信仰，大多數是缺乏穩固的基礎，所以很少是能盡其扶助教會和宣傳福音的責任的。中國基督徒的這種情形，就是信仰根基不固所致。中國教會領袖，有見及此，所以近十多年來，對於宗教教育的提倡，不遺餘力，單倫理先生的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各論文，就是響應這種提倡，而繼續著作刊佈於真光雜誌第三六七兩卷之中的。單先生的這些論著，是本其平素所學習、所觀察、所經驗，和他那明哲的思想、勸勉的研究、匯合而成的。他順序寫作，前

言

1

後共成了二十篇之多，鄙人覺得他這些寫作，對於宗教教育，從歷史的觀察，作有系統的貢獻，裨益於宗教教育的問題很多，所以請他重新整理，彙為專集。單先生就重加修訂，分上、下二編，這本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一書就因此完成，鄙人於歡欣之下，就替它寫了這序。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九日曹新銘序於真光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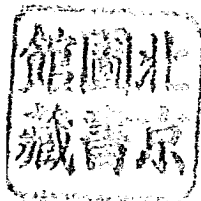
# 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 上編 宗教教育原理

### 第一章 我們爲甚麼需要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之被人重視，還是晚近的事。在往昔的時代，教會的命令，就是信仰；教會的設施，就是教條。凡是入會的教友，只須服從便妥，不必問其所以，探其究竟。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也無所謂宗教教育了。及至十八世紀科學昌明、民智發達以來，人們無論作甚麼，都要問一個根由，詢一個原委，對於盲目的無理的信仰與教條，不再俯首帖耳的一味接受了。教友的智識大開，欲使其堅持其宗教的信仰，不能再恃昔日固有的權威，於是宗教教育的方法就被人重視而應用了。

在未講宗教教育的功能之前，對於宗教教育之意義，我們得加以解釋。甚麼是宗教教育？這可以分兩部分來說，先說教育。



(南)



杜威 (Dewey) 說：「教育卽生活。」這卽是說，吾人日常所有的生活，都在受教育的過程中。

吳稚暉說：「教育卽革命。」

這是告訴我們，無論作甚麼，都不要盲從。

克力堪 (Krieger) 說：「教育是社會共同的生活的技能。」

據此，教育就成爲發展人生的一種工具了。

其餘對於教育下定義的當然還有很多，我們也不必逐一引證。總之，無論他們視教育爲何物，然而他們對於教育所擔負的職責，則無不異口同聲的承認：「教育的目的在改進人類，增加有用的需要，滿足需要的能力。」那麼，甚麼是宗教呢？宗教的界說，則說者不一，有注重於人對於神之信仰方面的，有注重人神間之情感關係的。最近各學者所公認爲較好的定義，是下列幾個：

「宗教是個人或團體，對其所認爲能最後操縱其命運和利益的一種或多種的能力，所抱之鄭重的態度。」薄拉特 (Pratt) 說。

這一個定義的特點是偏於人對於神的態度方面的。

「宗教爲藉賴一種指定的及特別的動作者，待之以一種確定的態度，以求保存所公認的價值所有的努力。」吳萊特 (Wright) 這樣說。

這是注重於人對神的認識方面的。後來，萊漫 (Lyman) 教授以此二定義，各有所偏，乃將之融會貫通，合而爲一，他的定義是：

「宗教是人根據於本能，受社會的影響，對於超然者所有之一種態度，藉此態度人可以得到救贖的經驗，並發現與成全人生中之價值的鼓勵。」

我們要問，甚麼是宗教，差不多，這一種答覆，算是比較可以令人滿意的了。然而，我們將怎樣培養這種對神的態度。怎樣利用這種態度增進人生中之價值，這就有靠賴宗教教育的必要了。所謂宗教教育，即是要給人一種生活，給人一種合理的信仰，及一種改進生活的技能。不過，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屬於宗教的，基於對神的觀念而發的。換言之，即以教育的方法，養成一種宗教的態度觀念與精神者是也。宗教的觀念、態度、與精神，在人生的過程中是否需要？如屬需要，怎樣藉賴教育的過程而滿足之？這就是宗

## 教教育所負的使命了。

施行宗教教育，會有怎樣的功能呢？這，我以為至少有下列五種：

第一，宗教教育可以使理智與信仰溶成一片。中古以前的時代，科學的思想尙未發達，人們只重情感而不重理智。談宗教，必須牢守其絕對的信仰；講人生，必須沈痛的懺悔其罪愆。至於其所有的信仰是否合理；其所有的罪愆如何會除去，卻從未顧及過。他們雖躑躅夢想，也不會料到他們所信的宗教，在人生當中能有矛盾有不合理。及至科學思想一經發達，對於平日所持的信仰，要尋求其理論的根據，這時纔感覺到舊日的信仰與理智有時是抵觸而不能互相融洽的了。於是懷疑的心理頓然出現，有的人蒙頭不認事實，不接受科學，以為科學的領域與宗教的領域是分道揚鑣的，不能以科學來估量宗教。也有的接受了科學的洗禮而擯棄了宗教，他們以為科學發達，宗教是要被消滅的了。這都是兩個偏見的極端。更有的人，既不能承認科學所研究的事實為真，又不欲亦不能撤掉其宗教的信仰，於是心理感覺矛盾，感覺苦悶，終日鬱鬱寡歡。要免除這種畸形發展的人生，非實施宗教教育不可。以教育的方法，指出宗教在人生中之地位，宗

教之價值，宗教與科學的分歧點何在；再不像以前那樣的武斷，叫人一味服從，不敢追究其原因；却要用教育的方法，使之清晰明白，無絲毫的懷疑。然後，宗教的信仰，與科學的理智，纔不致有衝突於其腦中。

第二，宗教教育可以使人類情感的生活得到均衡的發展。人類的情感多半是波浪式的，有時高，有時低。對於宗教的熱誠也是如此。有些教會專門注意開奮興會，奮興教的，這當然是可以。不過我們要推求其所以須要奮興的原因；一定是一般教友在宗教的信仰上先冷淡了。開奮興會之後，往往都是熱烈異常，你也舉手，我也認罪。你也懺悔，我也痛哭。主理奮興會的人，也就利用人類的這種弱點，大事鼓動，使全場人的感情達於沸點。可是事過之後，則罕有能保持其情感生活始終熱烈而不墮者。這是甚麼原因呢？就是由於教會的人，忽視了宗教教育的功能。考人們的感情之所以會由緊張而鬆懈，不外是因爲沒有保持緊張狀態的基礎存乎其中。情感是易受衝動的，在情感受衝動之後，如果再以教育的方法，使之確知此種衝動爲正當、爲合理，則自然不會趨於冷淡之途了。聖保羅一生的工作，無時不在緊張中，這決不是感情用事者所能爲。他對於自

己是實施過宗教教育的課程的啊！

第三，宗教教育可以擴大眼光。往日的人們，把世界的宗教分爲兩種：一種是真宗教，一種是假宗教。我們所信的基督教是真宗教，其他一切均是假宗教。或者，他們把宗教分爲善的宗教與不善的宗教，基督教是善的，其他是不善的。也有人將之分爲野蠻宗教，與文明宗教，我們的宗教是屬後者，非洲澳洲土人的宗教則屬前者。這些見解，在其結論上，雖屬正當，然而在其分辨的方法上，未免所見太狹，其所犯之錯誤，卽由於只知有宗教，而不知以教育的方法教授宗教所致。如果以宗教教育的眼光來看，無論任何宗教，除了異端邪說之外，均爲上帝藉以啓示人的一種門徑，各宗教均有上帝的若干真理存在，不過我們要以客觀的態度，求上帝啓示之最完全者吧了。以坦白的、誠懇的態度，探討各宗教之真理，一方面自能擴大我們的眼光，見到上帝普遍無涯之愛；另一方面益能堅定本身的信仰，感到救主耶穌所啓示上帝之完全。不過，這總須以教育的方法入手，纔能藏事的哩。

第四，宗教教育能使人在道德的行爲上有聰明的選擇。基督教的倫理是愛，愛父

母，愛朋友，愛鄰舍，愛仇敵。但怎樣愛法呢？助人以言是愛，助人以行也是愛；有時甚至斥責人，也未必不是愛。究竟如何去愛？宗教却未曾告訴我們。這裏有一個乞丐，我們看見，應當抱一種憐憫的心，因爲我們的宗教告訴我們要愛，可是，我們調濟他之後，不特與他無益，而又害之，究竟我們應當怎樣辦呢？現在，工業進步，人類的關係非常複雜，尤其是經濟方面，我們要實現愛的原則，非有銳利的眼光、敏捷的手段不可。這種聰明的抉擇，是一定要靠賴宗教教育纔行。宗教教育能將抽象的原則具體化，使之了解施行的方法，施行的困難，以及如何勝過這種困難。以前的教會，大多注重在原則的開發，致使人們進入關係複雜的社會中，無所適從。蘇格拉底 (Socrates) 否認剛柔的道德之任一種可以普遍的應用，他以爲只有博識而成熟的頭腦纔能依情形不同而斷定何時該尚愛，何時該尚力。因此，他認爲智就是德。這種思想，在今日看來，確具有相當的見地。完成這種智的任務的，是宗教教育。

第五，宗教教育可以使人明瞭自己的弱點而謀所以補救之道。這裏有一個青年，他犯了偷竊的罪，我們以宗教的眼光來看，第一句話就要斷定他的不道德。不錯，偷竊是

不道德的舉動；可是這一個青年却未必是因爲存心不道德而纔有偷竊之舉。所以我們如只讓他懺悔認罪，那是緣木求魚，絲毫不會得到預期的效果。某青年之所以這樣作，或者是由於自暴自棄，思想上的錯謬；或者是因爲身體上心理上某一部份失却了支配的能  
力，犯了罪而仍不自知。這樣的人，你只是責斥他，批評他，那是無濟於事的，必得用宗教教育的方法；他的錯誤是在心理上，則從心理上糾正他；錯誤在生理上，則請求醫生從生理上救治之，使他知道自己的弱點何在，然後徐圖補救之道。而這種弱點，在上帝是肯寬宥的，自己大可不必自餒。我們能從宗教教育入手，社會上失常的人，一定會減少不少。

近年來，凡是開明的宗教領袖，多半注重教友的平日訓練，與靈性生活之常態的發展者，正是爲此。宗教教育的功能既如上述，不可忽視，那麼，我們怎樣實施這種宗教教育呢？實施的過程，可由兩方面說：一是原則，一是方法。普通教育，有所謂教育原理，與教授法的分別，宗教教育自不能例外。

談到宗教教育實施的原則，有幾點我們應當注意：

第一，宗教教育的實施是活動的，不是呆板的，不像普通教育一樣，有固定的課程，有指定的時間，有一定的地點，宗教教育並不如此。牠是因時因地因人而異的。在課堂中，固然可以接受宗教教育；在球場上亦未始不可授以宗教教育；在禮拜堂，固然可以講宗教教育的問題；在私人談話，日常交接往來，也可以實施宗教教育。總之，施行宗教教育的第一個原則是活動的，何時施行，何地施行，以及向何人施行，完全要神而明之，變而化之，存乎其人。

第二，宗教教育的施行以興趣爲原則。興趣的問題，本是一般教育上的問題。如果他對於某種課程，絲毫不感覺興趣，在那門課程上的成績，一定是鮮有進益的。宗教也是如此。每有一些人，對於宗教的活動總存着一種厭惡的心理，這樣，他在宗教上的認識也就不會深刻，信仰也就不會堅固了。所以實施宗教教育的人，無論提倡甚麼活動，總要注意參加者的興趣，以參加者的興趣濃厚與否爲依歸。欲在這一點上收效，作宗教事業的人，必須深知各種人及各個人的心理。

第三，宗教教育的施行，須持友誼的態度。一般作宗教事業的人，每有宗教活動，



與人往來，使人看了，總以為他是在為他的職務作工，不是因為與對方參加的人有友誼的關係。這樣，很易引起人們的一種反感，以為我之去參加某種宗教活動，不外是替某人維持飯碗。試想，這樣的宗教活動，能會有好的效果麼？所以凡是作宗教工作的人，對於任何人，總要持以友誼的態度，不是為了飯碗而作，乃是因了彼此間的友誼不能不作。友誼在宗教教育上的關係很大，那是一種不言之教，它可以潛移默化任何人。執行宗教教育的人，不可不注意。

第四，實施宗教教育，總要注意言行一致、表裏如一的生活。通常教會之接收教友，重視其宗教常識之增進，多於舊日行為之改善，這是一個極端的錯誤。教會之所以易受外人攻擊，也正是在此。所謂言行一致，表裏如一，是全部的，不是局部的，是永久的，不是某時間的。教會也會注意到教友的行為，不過總是局部的。例如某人常常到堂禮拜，就說某人是熱心的，某人不來禮拜堂，就說他冷淡；而對於禮拜堂之外的一切，則少有顧及。他對人的態度如何，與人共事的存心如何，絕不問。這種『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生活，是實施宗教教育的大敵；宗教教育的領袖們是決不可忽視的。

第五，實施宗教教育，應以動靜並重為原則。人之向義，不是知識的問題，乃是行為的問題。以前的教會，接受教友固然是以知識為標準，接受之後，仍然是以知識的灌輸為要務，而不注重實際經驗之豐富。今日美國主日學的教師，對於學生，無論教授那一課的道理，多使之與其經驗打成一片。例如：講愛人的道理，他們就鼓勵兒童自己去探望病人，捐助乞丐，使他們從實際的經驗中，得到宗教的愉快。教其在室內靈修，是靜的宗教教育；在戶外濟貧，是動的宗教教育。二者如車輔相依，必須並行，不可偏廢，這樣作，纔能引起其宗教的興趣。

第六，實施宗教教育，亦當注意自己的言行。一個好飲酒的人，教導人戒酒，絕不會成功；一個好吸煙的人，對人說吸煙的害處，那等於打空氣一般的虛玄。蘇格拉底 (Socrates) 的著作中，曾有這麼一句話：「你要叫我哭，你得先哭。」這確是顛撲不破的至理名言。自己的感情尚不充分，如何能打動他人的心懷呢？年來宗教事業的失敗，大半的原因是：作宗教事業的人，言不足以式衆、行不足以範人所致。要人有虔誠的態度，自己進禮拜堂先不要嘻嘻哈哈；要別人和睦，自己先不要東家長西家短亂講一陣。

西諺有云：『基督教是傳染的，不是教導的。』(Christianity is not taught, but caught.) 即是此意。果能如是，則宗教教育之實施，纔有良好的結果。

對於上述幾種原則，我們倘能堅持住了，我敢說，我們纔算是深得其中的三昧。至於方法一層，我覺得，那倒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開全體教友聯歡會也好，召集小組宗教談話會也好；私人拜訪也好，書札往還也好；大家成立球隊也好，組織病人慰問團也好。總之，一個從事宗教事業的人，對於方法的執行，我想，絕對不會有技窮之感；不過在執行任何一種方法時，實施宗教教育的原則，決不可丟棄！

宗教是人對神的一種良好態度，是保持此種態度所有之努力，我們要使人達到這個目的，非靠賴教育的方法不可。尤其是基督教，我們不只要使人堅固對上帝的信仰，同時，還要使人認清耶穌之所以爲救主的原因，及其對人生彼此的關係，與大同世界的願望。這更有賴於宗教教育的方法。過去的教會，太注重空泛教條的傳播了，以致信仰不堅或甚至反教者，時有所聞；欲使教友能守住其所信之道，終其身而不移，那就非從宗教教育下手不可。

## 第二章 嬰兒期中的宗教教育

在現在的社會情況之下來討論這一個問題，有兩種困難：第一是物質條件的缺乏。一般人的經濟力都在支細窘迫當中，每日三餐猶恐不繼，那裏還顧得到兒童的教育問題？父母出外謀生，對於自己的子女們也就只好任其自然，流浪街頭也好，伏處斗室也好；他們並不是不知道，這樣作會對於其子女的將來有莫大的危險，然而心有餘而力不足，也只有徒喚奈何罷了。普通教育問題，尙談不到；要在這裏，高呼宗教教育，那不是如同癡人說夢一樣？第二是成人宗教觀念的淡薄。通常的情勢，都是這樣，凡是父母所認為重要而不可忽視的，纔拿來教導子女；假設自己對於某種東西的觀念，還不甚清楚，或者是清楚而甚淡薄，試想要叫他去將之教導兒童，天下會有這種離奇的事麼？非宗教徒，固不用說；卽或是宗教的信徒，他們看宗教也不像穿衣吃飯般的要緊，多半是馬馬虎虎，認宗教爲無關宏旨的事。這樣，我們欲促進兒童宗教教育，那不也是等於幻想泡影，不着實際麼？話雖是這樣說，然而我們却又不能不提倡，不能不高呼，爲的是

沒有理論，永遠不會有實行，實行是理論的表現，理論是實行的基礎！尤其是，作基督徒的，無論是貧富貴賤，既然我們服膺了基督的主義，就要努力促其實現。別人可以放任其子女，我們却不能，不管在物質上、環境上、時間上、有如何的困難，我們務須勝過纔行。

心理學家通常將十二歲以前之兒童，統稱之為兒童期。兒童期又可分為兒童前期、兒童中期、與兒童後期。所謂兒童前期，即是指由初生至六週歲一段內之生活時期而言。不過在這一時期，顯然有一點不同，即是四週歲以前是完全在家庭中受父母的薰陶培養，到四週歲以後，就可以到幼稚園中開始受教師的訓導了。無論有沒有受幼稚教育的機會，然而其在心理發展的過程上，這是一個前後不同的階段，則無可疑議。所以為敘述方便起見，將四週歲以前的兒童，稱之為嬰兒期。本文的旨趣，就是以這一個時期的兒童為對象而討論的。

嬰兒期中的生理狀況，不用說，這是任誰都知道的，由不會說話的狀態，進到會說話的狀態；由不會行走的體格，進到會行走的體格，由不識不知的境域，進到稍有知識

的境域。總之，一切成人所有的技能，都在這時期，得到了一個堅強的基礎。希臘哲學家盧克鐵斯 (Lucretius) 說：『初生的嬰兒，好像一個被怒濤衝到岸上來的水手。天然的勢力把他從他母親的胎裏拿到光明的海岸上邊來，此時他既無衣服可以禦寒，又無言語可以達意，真可謂沒有一點生存的能力，只能俯伏在地上作悲哀的啼哭而已。』初生的嬰兒，這樣的柔弱，但是後來呢，鮑惠爾 (J. W. Powell) 說：『他能把世界上所有美術、制度、言語、意見、思維、漸漸的都學會了。』這是一個如何大的轉變啊！這一個轉變的樞紐，就在初生的時代開始。因此，關於初生嬰兒的教育問題，我們實在不能不作相當的注意。

我們從初生嬰兒心理現象說起，究竟一個初生的嬰兒，在他的心理中是一種怎樣的情況呢？這很難作確定的答覆。因為我們不能將自己嬰兒時代腦海中的所有回憶起來，我們又很難憑藉任何試驗來作肯切的判斷，因此，所有的見解多半是些臆說，不過我們可以綜合比較各種臆說之較為合理者，作為吾人教導之根據而已。嬰兒的心質為何，其說有三：（一）嬰兒的心質為白紙。他們說，嬰兒初生，腦如白紙；其日後所有的經驗，

正如筆墨將印象畫入於其腦中，洛克(Locke)就是主此說的代表。一般人對之都視為合理，不過，此說究有一個缺點，即是將嬰兒的心質完全視為被動，視為靜止。人並不是被動的，乃是自動的，一切可能性皆由內在而發生，環境僅可表現其可能性之憑藉而已。(二)與此相反的即是心質混亂說。他們以為嬰兒的腦海，是一種混亂的狀態，聲光的刺激彙集於嬰兒之前，他沒有經驗，不能辨別，此說也有欠妥的地方。因為人須先有秩序，而後始知其為混亂與否，嬰兒腦中，既無秩序，又何所謂混亂？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即是此說之代表。(三)反應一事說。嬰兒之注意範圍甚小，刺激雖多，每次只能對一事物作反應，且其反應為全人反應，其所注意之事物，每與自己同化。嬰兒的心質，由此注意點而移於彼注意點，逐漸向前發展，經驗遂因之而豐富矣。近日的兒童心理學家，多以此說為最貼合其中之真切情況。

嬰兒每注意一事，即有發生兩種感覺之可能：一是快感，一是不快感。他所認為快感者，在其腦海中即凝固為感應結，作為後日獲得他種經驗之根據；他所認為不快感者，也在他的腦海中形成一種感應結，為其後日躲避某種經驗之根據。有快感者，即努

力去作，不快感者，即努力迴避，於是習慣即由此而形成矣。例如兒童之抓火，最初他本不知爲何物，某次由其灼熱的經驗而有痛的感覺，以後再見火，即有逃避之反應了。嬰兒之吸乳，由於一次之快感，日後即有好吸乳之習慣，快感與不快感的經驗，關係於人一生之行爲很大。一切事業之作與不作，均視其能否使自己發生快感而定。

善於實施宗教教育的父母，這就是一個機會。譬如，一個三歲的兒童，你叫他拿兩分錢去給年老的乞丐，這樣作，他一定能得到一種快感。因爲小孩子多半是喜歡動的，而且無所有權的觀念，在他將兩分錢遞在乞丐的手中時，他的面部就有一種愉快的表情，好像這一種任務，不只成人能作，他也能作；由此，他即獲得一種快感，積久而成爲習慣，養成一種施捨的美德。主日學禮拜堂的捐款即可採用此法，雖然三四歲的兒童，也可以叫他們學習輸將；由擲錢入袋的動作中獲得快感，而成爲樂善好施的習慣。意識是由社會而來，爲社會之產物。嬰兒的意識，植基於父母兄弟等環繞他的人。最初，他是毫無所知，迨後，他逐漸知道這是桌子，那是椅子，這是爸爸，那是媽媽，這些代表某一事物的符號，完全是由成人的意識學習而來；不特在物質方面，他得到了



人類的共同意識，在心理方面也是如此。家庭中所表現的是快樂，則兒童得到了快樂的意識；家庭中所表現的是憂愁，則兒童即得到了憂愁的意識。有人說，童子何知？成人之苦樂，與之固無涉也。豈不知這正犯了忽視兒童之共同意識的錯誤。以前有一個三歲的兒童，失去了他的姊姊，他的母親在他面前，雖然故示鎮靜，但其面部表情，仍為該兒所感到。他向他的母親說：『我很難受，我想念姊姊。』足證家庭中的一切，均為兒童得到共同意識之基礎。

聰明的父母，倘能善於注意，兒童可由此獲得上帝的觀念，因為兒童之共同意識，既是由某環境中得來，那麼，如果這一個環境中是有上帝在其間的，則兒童自然可得到與上帝發生關係的意識。父母是他的環境，兄姊是他的環境，上帝也何嘗不是他的環境；在物質上能影響到兒童的共同意識，在精神上更能如是。可是，這有一個條件，要使兒童感覺到上帝，須看在他的父母兄姊的生活中是否有上帝居其間以為斷。這，父母就要注意自己的態度了。譬如，作母親的，在嬰兒初生之始，即實行祈禱的訓練，早晚勿間。雖然在他不會感覺出這是與上帝的接談，可是這却能作為他將來與上帝接談的基

礎！福祿貝爾 (Froebel) 說：「兒童祈禱的動機，常是因其母親不時在他的搖牀傍跪着的祈禱。她是低着頭，在求比她自有的更大的力量；她的聲音，她所吐出的那些聖潔的語句，實比平時更有情感，使那兒童聽了，就如柔軟的天樂，眼前看着正如一幅聖母的圖像，那末，兒童聽了、看了，自然也就崇拜了。」詩歌的影響也是如此。如果家庭中，每日有家庭禮拜，有和樂的歌聲，母懷內，搖籃前，均能培植兒童未來之宗教意識。反之，家庭中充滿了爭吵、鬪毆，兒童不特不會得到與上帝同在的共同意識，反而形成殘酷、兇狠的意識了。

以上所述，為兒童共同意識形成之所自；由共同意識分解，即成為個人意識。根據多數心理學家之試驗，兒童最早期連自己身體與外物之區別，都分辨不清楚。他並不知道這是他的腿，那是別人的桌子，迨後，由於感官之發達，他纔逐漸感覺到他的腿，與別人的桌子有所分別，這就是自我觀念的萌芽。有的孩子，很喜歡咬手，即是他對於手是否他自己的一種試驗。嬰兒漸長，乃以為所有一切東西，均與自己相同。有感覺，有個性，有了解。這時期，他常常將樹作馬，將石作人，築小屋，造小橋，這也是共同

意識之表現。及後，記性漸長，動作漸多，乃覺悟了，意識不是共有的，乃是個人的，他知道他自己的行動慾望，有些是受贊美的，有些是受反對的。自我的意識，算是大加擴充了。這是嬰兒期中所有的特點，也是將來與社會能否合作的關鍵。如果嬰兒的自我意識，與共同意識分離得太早，形成得太堅強，將來難免不有病態的現象發生。例如缺少同情心，對團體生活不生反應，唯我獨尊，自己好離羣索居等，都是自我觀念錯誤的結果。

那麼，對於此際的兒童，作父母的應當怎樣對待他們呢？最好方法，是使兒童在家庭中參加與別人共謀團體幸福之生活，例如聯合幾個小孩在一起學習種花、蓋屋等的遊戲，使之藉賴此種社會生活，可逐漸發現其自己與人合作之快樂。上面已經說過，此時兒童已瞭然於受人贊成及反對的感覺。凡其一舉一動，受人贊成者，則表示愉快；遭人反對者，則表示痛苦。成人即可利用此種愉快與不愉快的感覺，予以相當的鼓勵。凡合理者，則獎掖之；不合理者，則糾正之。如此，則其自我不致與社會的共同意識有所分裂。將來成長，自可與團體合作，而不剛愎自是矣。

在兒童初期，他們所有的思想，多半是邏輯性的。他們還未形成固定的成見之先，對於一切事物，都是根據眼前的事實，一直推到結論。例如，以前有一個三歲半的兒童，因為聽他的母親說他的父親只有在星期日纔能回家，他即祈禱上帝，將所有的日子均改爲星期日。又如一個三歲的小孩和他的母親一同在街上走，忽然看見一個火車在軌道上過去了；他就問他的母親爲甚麼火車會跑得這麼快？母親詳細告訴他是因爲其中有火的緣故，又告訴他那烟囪中冒出的白煙就是燒火的緣故。後來，他看見一個女孩子跑得很快，他遂即向他的母親說：『我怎麼沒有看見那小姑娘頭上出白煙呢？』像這一類的故事，都可爲兒童思想是屬邏輯性的鐵證。這也是日後兒童正義和秩序觀念發展之基礎。

兒童日日在進行構成其宇宙觀，此宇宙觀是理性的，且爲定律所管轄。此定律爲何？如果兒童以爲向父母或他人只要斷纏，即可如願以償，試想將來這一個兒童的行徑如何？或以爲脅肩諂笑甜言蜜語，即可達到目的，試想他將來的行爲又如何？或以爲只要大哭，即可得到糖果果腹，他將來的行爲如何？或以爲成人之世界爲愛所管理，家庭

中充滿了愛、和睦、融洽，試想他將來又會如何？所以這時期的父母，在兒童正要尋求支配宇宙定律的時候，務須要妥善管理，給他一種健全的、仁愛的、公道的待遇。愛幼惡長，固屬不可；重男輕女，亦屬欠當；賢明的父母，當知所善處纔是。

兒童的模倣本能，在此時期即已開始；好奇本能，亦在此時期肇端。兒童初期所能模倣的，只有父母兄弟；如果父母能有一個良好的態度，良好的行爲，自可影響兒童不少。好奇本能之發軔，也就是欲了解宇宙之開始。如以合理的方法引領之，不難使之有上帝的覺悟。這些是任誰多已瞭然，不待煩言的了。自然，這一個時期的兒童，我們不能希望他們對於上帝有徹底的認識，道德觀念有明白的了解，然而這時期的一切，都爲異日行藏善惡的張本，我們切不可忽視。陳鶴琴先生說：「什麼言語，什麼習慣，什麼道德，什麼能力，在兒童的時候，學習最速，養成最易，發展最快。」宗教態度之形成，又何獨不然呢？

話又說回來了，在今日的中國，談一般的兒童家庭教育，還有許多難題的阻礙，談宗教教育不更是捕風捉影麼？我覺得物質條件的不充分，還是次要的問題，福祿貝爾會

這樣講，做母親們最緊要的工作，是在怎樣訓練兒童，使之覺得在生命中那些看不見的事情和看得見的一樣的實在。第一件，她自己必須先明白真理，這纔是主要的問題。實施兒童的宗教教育，尤其是初期，我們並不受多少物質的限制，問題只在看我們自己是否對於宗教有徹底的覺悟與認識而已。

### 第三章 幼稚園時代的兒童宗教教育

嬰兒一長到了四足歲之後，他的生活即進入另一個階段。在四足歲之前，他完全是在家庭中，受父母兄姊的陶冶育養；到滿了四足歲之後——他即有資格加入幼稚園主日學作第一次的學生；這樣，他與外面接觸的機會比較往日為多。身體上的普通動作，有了四年的訓練，多半已能運用自如，筋肉的的控制漸臻完備，跑跳握持，均已不成問題；不過這時期的活動，僅為較大肢體的活動，至於較小而有密切聯絡之筋肉節制力，則尙未發展。由四歲至六歲，這一段過程，以其尙在幼稚時代，不能稱之為兒童；惟此期之一切狀況，無論心理的抑或生理的，均與往昔有顯著之差別，故心理學家多名之曰嬰兒後期，又以其參加幼稚園的生活，為本期特色，我們名之曰幼稚園時代的兒童，亦無不可。

這時期的兒童，第一個顯著的進步，即其經驗之擴大。四歲以前兒童的環境是他們的家庭，他們平日所有的幻想，皆以其家庭為根據，及至滿了四週歲，進到幼稚園主日

學以後，看見這麼多與他同年的小朋友，他這時的世界驟然擴大了許多。他的腦海中所蘊蓄的，不再僅是他的父母兄妹，另外，還有他從未見過的許多兒童，這使他異常驚駭；他的經驗既已擴大，因之他所有的行爲也跟着有顯著的變化了。每個兒童在未入幼稚園主日學之前，都生長於自己的家庭，有自己家庭中的特色，及至來到幼稚園主日學中，許多特色不同的兒童，將各種不同的興趣和動作匯集在一個課室裏，這樣，久而久之，兒童不特有其自己的家庭生活可以模倣，還有別人家庭中的生活，間接也可以模倣得來，兒童的經驗有了交換的機會。這是一件好的事；同時也有一種危機在內，兒童不但模倣了別個兒童的優點；別個兒童的劣點，他也不加去取甄別的模倣了來。

想像力在嬰兒後期也有長足的進步，姚枝碧君在其所著之兒童研究概要中有一段很中肯緊的話：「對於各件事物，漸能了解其意義，就是所見所聞的，也曉得究有些什麼關係，精神生活較前豐富，而能廣用其想像的能力，處處探知事物究竟，因而好奇心大盛，時時發生問題。」嬰兒後期的想像力雖然開始發展，可是這裏却有一個須要注意之點，即是一事物的功能，或一行爲的模型，一旦被兒童理解之後，對於這種理解我們要再



使之加以擴大或改良，那是非常困難的。兒童於其心中所得之活潑意象，每每不喜歡更動與改變，如強其更動或改變，則露不喜悅的態度，這些都是暗示我們一種定理，即對兒童解釋一切事理，須小心注意。偶有不慎，將一錯謬思想，植基於其腦海中，所謂『先入為主』，以後影響其一生的生活非淺。

自我意識之發展，雖不始自此時；然自我性的暴露，在此時却特別顯著。兒童『因為各種能力的增進，覺悟到己身是動作的來源，因而常常要表現自我，故拂人意，』（見姚枝碧著兒童研究概要）這是事實，有時，我們要兒童所作或暗示兒童去作的，他們却不作；我們禁止兒童去作或暗示他們不作的，他們卻偏偏去作。因之有的父母或教師朋友等，對於兒童，往往採用反暗示的方法。例如明明某事，我們是要兒童去作的，但却告訴他不可作，或譏諷他不敢作；這樣，兒童爲了表現其自我起見，故意反抗而去作。要知道這樣反暗示反命令的方法，採用得久了，能養成一種剛愎自是的心性，在其生活上很爲危險。實則兒童這樣自我的表示，如能善用，未始不是一種好的現象，兒童的自信力，就是基於這樣心理而養成的。日本關寬之在其所著之兒童學中說：『如在教

育上不僅應當容許，而且還當獎勵的，容許了他，並沒有惡果發生的；這一類的事件，教育者應該絕對的容許他，與兒童以絕對的自由。」可是，這時期的兒童，其自我發展，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固執。實則他們處世未久，閱歷不深，是極易受人暗示的。他們的心性坦白，純潔無私，只要能施教得宜，順從之德，是不難養成的。

另有幾個別種本能趨向，在此時期，藉兒童之行動可以表現出來；親本能，即是其中重要者之一。兒童初生，只知道啼哭吸乳，固無所謂愛的表現；及至嬰兒漸長，由於父母兄妹之熱誠看顧，其親本能所養成之動作，即顯露其端倪。嬰兒知道，誰是愛護他的人，他可以將他自己寄託給他們，這種表示雖然是後發的，但其使此種表示逐步生長的可能性，却是先天的，與生俱來的。行為主義者說：「兒童並沒有對於父母之「本能」的「愛，也沒有對於其他任何人或物的愛。」（見行為主義的兒童心理）這未免顯見其偏激。兒童如果沒有父母，固然不一定要愛父母；然而他總會愛那愛他的人，這種動力之來源，我們不能不說是天賦的。此時期之兒童，常寵愛撫摩多種物件，這種活動是自動的，不是強制的，他們藉着屢次試用這種活動的經驗而明瞭其意義。關寬之先生曾

說：『兒童的宗教意識，是由三種要素組成的。三種要素，就是（一）信賴的感情，（二）神祕的感情，（三）愛的感情。』（見其所著之兒童學）。所謂愛的感情，也就是由親本能而出發的。將來組成兒童有堅強的宗教情操者，親本能即是其重要原素之一。

嬰兒生長到三四歲之後，有一種心理爲初生時所不會見到者，卽懼怕是。嬰兒最初，不怕任何東西。縱然有所怕，像行爲派所說，也只是怕高而尖厲的聲音及其所依恃者或其身體之均衡有所驟變。這種怕，我們只可說是自然的生理反應，並不能代表真正的懼怕。及至兒童漸長，能語言，能奔跑時，他們卽有種種懼怕發生，例如怕黑暗、怕鬼怪均是。現在的心理學家，多半認爲懼怕乃原人心理的主要成份。怕的心理，在人類中存在，是一件不幸的事件，因爲救主耶穌所表現的上帝，已不是可懼怕的神明，乃是可親愛的天父了。然而我們能利用得當，未必不能成爲培養人格的一個條件，例如：我們應當使兒童懼怕違反自然的刑罰、危險、以及喪失他人的嘉許。果能如此，則兒童卽不致一意孤行了。

上述種種，均爲嬰兒後期所有心理上之特徵，究竟我們怎樣將宗教因應咸宜的教導

給他們呢？說到這一點，我們可將之分爲幾方面來討論：

怎樣將上帝經驗灌輸給他們？幼稚園時代之兒童，對於上帝，從不會懷疑；這是事實。不過他們的上帝觀，却未能正確。有些兒童，以上帝爲一白髮蒼蒼的長者，像他們的父親或祖父一樣，可以任意要求甚麼。顯然這種擬人的上帝觀是粗陋的，若不加以正當的導引，這種見解常能存至青年期。錯謬的上帝觀，對於其行爲的影響很大。例如某兒童以爲上帝管理風，及至風迷了他的眼睛時，他即怨恨上帝不止。又如某兒童正在玩得起勁，忽然天下了雨，他亦怨恨上帝。那麼，怎樣培養兒童的上帝觀呢？我們會分析過，兒童此期的想像力已有長足的進展，這樣，我們應利用想像，使其抽象的上帝觀與自己最高的良心合而爲一，藉家庭的良好管理，使之明瞭上帝的良善意旨，所謂上帝意旨，最低限度須與自己良心相等。據說以前有一個女孩性喜閒逛，父母阻止她，她明知道是違命之舉，然而她却藉口說，她會得到上帝的准許。良心與上帝觀分離，這並不是宗教生活的良好表現。上帝是愛的觀念，因其親本能的發展，能使之得到清晰之了解。我們可以暗示兒童，上帝是愛，愛那些聽命的人，愛那些助人的人，這可以引導兒童作

出許多有價值的事工。有一次，有一個主日學的教員問一般五歲的兒童，爲甚麼帶錢來捐。有的兒童回答，是媽媽叫這樣作的；有的兒童說，是行善捐與上帝的。教員又問他們上帝喜歡他們怎樣用此款，他們回答是幫助窮人。最後，考慮的結果，爲隣人的貧兒購牛奶。像這類的事，都是體驗上帝是愛的最好方法。

與上帝觀有密切關係的是祈禱。上帝是兒童目不能見的伴侶，上帝雖爲不能見的伴侶，然却能與之有親密的團契；造成此團契的方法，即是祈禱。普通家庭中，兒童所有的祈禱，多爲父母的言詞；縱然不是父母的言詞，也是爲成人而預備的一些成人禱文，爲兒童所不能想像的言詞。例如「氣斷身亡，求接我靈」一類的通俗禱文，與其讓兒童作此類的祈禱，不如改爲「求主助我，努力行善」之爲具體。兒童每一作此祈禱時，即可想到自己對於同伴之自私爲不當。兒童的禱文，如不爲其所了解，久而久之，會成爲一些無意義的咒語，到獨立判斷發生的青年期，即將一反其所爲。美國的宗教心理學家寇喬治 (George Coe) 博士曾寫過一個禱文，可爲吾人的模範，茲抄譯如下：

「上帝啊，當耶穌像我這樣大的時候，他聽從父母的話，長大之後，去到各處

幫助人，赦免惡待他的人。求你使我像他一樣，叫我能服事父母，誠實待人，愛那不愛我的人，啊們！」

這樣效法基督式的祈禱，較之自私自利的祈禱，對於人格的影響良好得多了。

上面曾說過，這個時期的兒童已經能唱，能畫，能製造粗物，他們極需要活動，無論是心理的，抑或生理的。他們不能有長時間的靜止；所以其一切學習都由動作而來。我們欲使此期的兒童有所活動，必須供給他們以適宜的動境，藉着這些動境，可以激起他的行爲；因此格言金句一類靜止的教訓，對於他們的效力特鮮。父母或幼稚園主日學中的教師，當以簡明的故事爲講述的材料。這樣即可逐漸的將耶穌的生平昭示給兒童。耶穌服務人，治人疾病，不求任何報酬，非常仁愛，都可以使之有相當的明瞭。至於承認耶穌爲救主，爲領袖，乃兒童後期崇拜英雄的特色，現在尙談不到，要緊的只要耶穌能夠作他們的模範便已經夠了。

兒童的自我，既已發展。所以五歲的兒童，在其心理中，有一強而有力的趨向，即非常喜歡求長者的贊許，同時對於長者的反對，亦甚厭惡，此種心理，有人謂爲學自後

天，有人謂爲來自先天，無論如何，總爲有力的表現，此種表現之善與不善，均爲宗教教育的重要工具。由善的方面言，吾人可使兒童由此趨向而產生求得最高自我嘉許之欲望，或產生求得別人最高自我嘉許之欲望，甚至要求上帝之嘉許。這是引領兒童造成高尚人格的途徑。否則，由惡的方面言，兒童只求時尚的許可，不以最高目標爲願望，則將成爲庸庸的常人了。

原則的討論，至此可以終止。我們根據上述的一些原則，可以歸納出幾種方法：

(一) 作父母的或作教師的，應當供給兒童許多具有基督化品格的故事，爲其做效的模範，像聖經故事、童話、等等。

(二) 供給兒童以合作的團體生活；這團體生活應爲基督式的動機所促成，以培養兒童親本能的發展。

(三) 藉頌唱詩、祈禱、等活動，發展兒童與上帝的交通。但這些禱詞、歌詞，須貼切兒童的生活經驗。

(四) 多與兒童以愛人助人的機會，在其發生愛人助人的行爲以後，卽予以忻快的贊

許。

(五)多講述上帝的愛、耶穌的愛以引導他，切不要以上帝的威嚴可畏而嚇懼他。

(六)多用積極的誘導與暗示，少用甚至不要用消極的反暗示與反命令。

兒童所表現的宗教行爲，與成人所表現的不同。例如有一個兒童，每天早晨必待其母親和他穿衣然後起身。一天，他的母親很忙，叫他自己穿衣，但他以要求糖果爲自己穿衣的交換條件。及後復憶及先生在主日學中所講述的故事，不可因代價而工作，便急起穿衣。這件事由成人的眼光看來，算不了宗教行爲；但由兒童方面說來，這却是宗教行爲之高尚的表現。凡是作父母的與作教師的，能潛心注意引導兒童，雖一舉一動之微，皆爲將來完成高尚統一人格的重要基礎。事無定法，神而明之，變而化之，是在存乎其人而已。



## 第四章 小學低年級的兒童宗教教育

兒童期的界限，歷來各教育學家的意見均因研究之觀點不同，而有所歧異。有以兒童的身體發育為標準而分期的，如斯脫拉茲 (Stross) 氏；有以心理的發展為分期的標準的，如約翰生 (Johnson) 氏。普通一般人之分期，則參合二者而分為三期：即由一歲至六週歲為兒童前期，七歲至九歲為兒童中期；十歲至十二歲為兒童後期。又以前期晝界太長，其間過程不少顯著之差別，而更分為嬰兒期，即由一歲至三歲之階段是也；三歲以後，六歲以前，則名之為兒童前期，本篇所指之小學低年級，係專指七歲至九歲十歲之一段過程兒童中期而言。

、 這一個時期的兒童，在身體方面與以前微有不同。五歲至七歲，是身長比身幅增加得多的時期，而這一個時期，却是身幅比身長增加得多的時期，斯脫拉茲氏名之為充實期。這即是告訴我們說七歲至十歲的兒童身長的發育比較得遲緩。然而在體重方面却是增加得非常迅速。他們對於腿臂的使用，已能運轉自如；較之六歲的兒童在步伐上穩健

得多。因為身體發育的迅速，精力每致過剩，所以他們極力尋找活動，跑、跳、追逐，都是他們所最喜歡的。至於較小之肢體，則沒有充分的技巧來使用牠們。再者，除非家庭有特別原因，這時期的兒童，已經開始進到學校中學習寫、讀、算、等的知識，為立身社會之預備了。

兒童之身體情況已如上述，然則這時期的兒童，有什麼心理上的特徵，可為吾人實施宗教教育之根據呢？

第一，他們的想像極其活動。在幼稚園的時代，他們的想像力已開始發展，不過那時他們因為閱世未深，經驗不豐，而缺乏想像的材料，及至進到兒童期之後，他們接觸的環境日漸複雜，耳之所聞，目之所睹，一花一草，一山一水，都可作他們運用想像力的根據。這時他們作各種近乎想像式的遊戲，如同騎着竹竿當作馬，伏在地上當作野獸，他們這樣的舉動，使他們能深切體會到各種的生活經驗。每逢有一次的扮演遊戲，他們的想像力即進步了許多。他們騎着竹馬，就真的以為自己是一個雄赳赳的武俠，伏在地上作野獸，即無疑的以為自己是一個強悍的動物，這種想像力，在兒童宗教

教育上佔很重要的地位。(一)如啓發適宜，增長他們的同情心；使他們日後看見一個生活痛苦的人，可以引起自己痛苦的體會與感覺，而思所以幫助他們。(二)能以培養兒童對於上帝的觀念，上帝是愛，這是如何抽象的思想啊！然而我們告訴他們，母鳥餵小鳥的故事，藉着這，他們就可以領會到上帝對於人類的愛爲如何了。

模倣也是低年級中的一個心理特徵，人類自有生之初即會模倣，一笑一怒均學自成人；不過初期嬰兒之模倣，只是模倣了成人的外部動作，到這一個時期，他們轉變了方向，來模倣人們的品格，如果這時期的兒童取爲模倣的標準是高尚的，虔誠的，大量不自私的；那麼，兒童的將來，也會成爲這樣的一個人物；反之，如果他們所取爲標準的人物不是如此，那麼，他們的將來，也就成爲暴戾恣睢的青年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一個家庭中的父母兄弟都是有崇拜、祈禱態度的，你縱禁止其不這樣作，那也是不可能的啊！

兒童生來即好奇，惟好奇之最大表現，却是自此時開始。每個兒童都喜歡發問題，有的時候，我們常常以爲小孩子太多事，遇見他們有所問時，便以「小孩子不必管閒事」

的言語搪塞他們，這是阻礙兒童智力發展的絆腳石，也是實施兒童宗教教育之所以失敗的地方。記得看過這樣的一個故事：一個兒童問他的父母，吃的飯是從那裏來的？父母說是由米店買來的；兒童跑到米店要多謝他們。他們說米是農夫運來的；兒童見了農夫，農夫說，是上帝落雨使地生長出來的。後來他回到家裏，父母便告訴他，一切均是上帝的創造，我們享用上帝所創造的，我們應當存感謝的心，所以在每次吃飯之前，必須要祈禱謝飯的。這雖是一個故事，但是足以昭示他們，利用兒童的好奇；我們可以將宇宙的來源，人生的究竟大問題，解釋給他們，並且更指示給他們對於宇宙的主宰所應持的態度。所以兒童有所問，賢明的父母必有所答。日本的關寬之說：「先啓發兒童的疑問，就其疑問，以適合於彼等之發達程度而回答之。」這更是賢能的父母。

什麼時候教導兒童聖經呢？這時期的兒童，既已入到學校，對於字句的認識，已逐漸加多；而且他們的記憶力亦逐漸加強。關寬之說：「從七歲到十五歲是人生記憶力最強的時期。」要使兒童有深刻的印象，永久不忘，最好於此時入手。早晚於家庭崇拜時，大家輪流對讀聖經。現在每遇聖誕或開甚麼會的時候，其中秩序之一，每每有兒童

背誦聖經一項，這都是最好的辦法。不過兒童所喜歡背誦者，不是散文，乃是韻語；無論他們明瞭與否，好像只由其重複的字音中，即可得莫大的快樂。所以我們找一些好的格言、詩歌、禱文，教導給他們，也是一種通常的舉動。不過，這還有兩個條件：第一，不可叫兒童背誦太多，太多則為其力所不能勝任而感困難，以後對之不特不感興趣，反而要起反感。第二，為其智力所不瞭解的句子，叫兒童去背誦，終不若揀那些能瞭解的句子叫他們去背誦為好。因為不瞭解意義，則易感枯燥，如果要引起興趣，字句之淺鮮，是必要的條件。

姚枝碧君在其兒童研究概要中說：「兒童在這時期的想像，因不能同實際經驗連貫為一，於是有人創作許多神話小說——所謂兒童文學——以彌補此種缺陷。一篇兒童故事，因為文字淺近，說理透切，很能深入兒童經驗內部。加之組織上迷離變幻，自於聽讀之下，頓生感情的愉快。」兒童既喜歡聽故事，這正是實施宗教教育的一個大好機會。聖經中有很多有興趣而又有意義的故事，最好是關於耶穌的生活，我們可以講述給兒童聽。上文會說過，抽象的原理，在他們是不感興趣的，所以我們用具體的經驗傳授

給他們，這是最好的方法。我們不要想在這時的兒童，聽了聖經上的教訓，能實行出來多少；現在所作的仍然不過是為將來的預備而已。這裏，我們也應當注意，對於兒童所講述的故事，要貼近人生的經驗與事實；自己尚不十分明瞭的地方，切不可作武斷的教導。夔德義教授說：「若逢教授舊約中之故事時，應對於兒童之一切問題，皆作坦白的答覆，不應有所隱秘。」是的，為甚麼基督徒家庭中之子女，及其長大成人之後，會不相信基督教？為甚麼接受了若干年的聖經知識之後而對聖經會起反感，其原因固然很多，最大的就是在他們作兒童時所給與的聖經教育為不合理。及至理性一經發達，所有的武斷權威即被摧毀了。

僅僅是一個七歲到十歲之間的兒童，自然我們不能把他看作成人，但我們也不可以把他看作小孩子。因為這時期兒童的理智力逐漸發達，逐漸有明辨觀察的能力，服從的習慣自此時養成，倔強的態度也與此時的教育有很大的關係，這全在成人方法的運用如何。有的父母好用威權，但他們的子女却一味執拗；有的父母並未用自己的尊嚴，而他們的兒童却是異常的和順。記得湯姆先生(D. A. Thom)曾說過一個故事：某女孩正在

樓下玩得很高興的時候，母親叫她立刻去睡覺。本來再有兩三分鐘，這種遊戲即可完成。她聽見母親的命令，立刻流着眼淚對父親說：「爸爸，我不去，我要做完。」他的父親很明白她的意思，但是他的回答是：「真是不巧，倘若母親知道你快做完時，她一定讓你做完的，但是命令是命令，你還是去睡吧！」她聽了父親的話，果然去了，這表示出父親的態度是對她的失望深表同情，並希望她遇事勇敢。兒童不是牛馬，純用鞭笞可以奏效的；兒童是人，理智正在發達的人，是有情感的人，所以作父母的不能一味用強制的手段，只能採取誘掖導引而已。某心理學家說：「兒童用以制裁自己行爲，而認爲其行爲之標準規則，最好爲其自己所訂立，非教員父母所代訂，亦非由書本而得。」正是這種道理。兒童養成了這種態度以後，將來與其宗教生活有很大的關係，因爲一個人在宗教中之生長，即是由外面制裁，逐漸得釋放而成爲內心之制裁啊！

上帝離兒童甚近，且亦爲真實，因此，兒童除非受不正當的教育影響之外，他們對於上帝的接談正與其對於自己的父母一樣。所以我們在此時教導兒童祈禱，是最容易的事；不過，我們要幫助兒童知道祈禱上帝，並不是要在物質上有所希冀，乃是在作「好

孩子」上有所努力。上帝的應允祈求，也就是自己在行為上之改進。兒童天真爛漫，未曾學得成人之欺騙詭詐；他們，大多數兒童，如在良心上有受懲責的事情，則很難在表面上有佯僞之鎮靜；所以作父母的應佐助他們，遇有過錯，努力向上帝承認與悔改。這樣，則兒童不難在其與人日親的社會關係上，逐漸有良好的表現了。

自然，兒童在此時，已不是像以前一樣完全過家庭生活，故此作父母的要負責任領導他們與教會接近，加入主日學，兒童團體崇拜，兒童團體遊戲，藉此可以培養其宗教情操，為將來參與教會事工之預備。不過，有兩點主持的人應當注意：第一，在籌備辦理此種兒童事業時，自己須有充分的修養，熟習兒童心理。例如，兒童好動而不好靜，所以崇拜時間不可過長，過長則使其厭倦，以後即不願加入。有時父母領導兒童去教會與成人一齊崇拜，這是與兒童最有妨害而又寡益之事。第二，辦理兒童事業，切不可敷衍從事；不要以為他們都是兒童，我可以任意處理，自由命令；果如此，則兒童對宗教生活之興趣，即被摧殘而沮喪。從事宗教教育的人，或已明瞭在先，不必我來多所囁舌了。



上面所述，多為原則之討論，作者不才，僅敢將一得之愚，條陳幾種具體的方法，希望海內宗教教育家的父母師長們有所指導：

(一) 父母應及時利用機會使兒童有合作的訓練。如六歲兒童司掃地，七歲兒童司拉風箱，八歲兒童司整理衣服牀鋪等。

(二) 兒童好動，父母教師當使之參加各種小團體之活動。如為病兒預備畫片，與國內外各地兒童寄贈畫片。

(三) 在主日學中學習聖經或其他教材時，除靜觀的聽講之外，應給以相當之作業，如剪貼圖畫、學習唱歌、搏沙作泥人、扮演故事等。

(四) 舉行兒童崇拜。倘有可能，引領他們到野外去，欣賞自然的偉大與美麗則更好。

(五) 開家庭聯歡會，邀請其他兒童參加，談笑歡樂，這都是練習共同生活的最好方法。

(六) 有益於兒童的電影畫片，亦不妨一看；但切忌時間過長。至於一般社會所表演

之戲劇，不是涉於迷信，即是意義太深，最好以不看爲宜。

上述種種，僅提示數點，這並不是千篇一律一成不變的。至於如何運用，尙須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方法適宜於夏季，未必適宜於冬日；適合於甲地，未必適合於乙地；適合於男性，未必適合於女性，即以同性而論，個性也有差別；所以我們切不可膠柱鼓瑟，固執成見。再者，宗教生活乃是一種精神生活；健全的精神生活，寓於健全的身體中。因此我們不只注意兒童之精神生活，並且對於兒童之身體也須顧及。這時期的兒童睡眠，每日約十小時；飲食不必一定珍饈，但以富於營養爲原則。總之生活要規則化，切實化，則身體之發展，自會日漸康強而健全，其精神生活，也就有良好的表現了。

## 第五章 小學高年級的兒童宗教教育

十歲至十二歲的兒童，心理學家通常名之爲兒童後期，亦有名之爲少年期或先青年期者。這一個時期的兒童，第一，在體高及體重方面均有顯著之進步，對於粗大肌肉的運動，已能自由控制，有時行動較成人還要敏捷，只是體力與耐久性稍差。第二，生活時間在外面者較多，家庭在他們身上的關係，不若從前之重要，一則由於入了學校讀書，在外面的活動機會較多，一則也由於家庭之外的興趣增加，足以吸引其注意力。論學級，一個正常的兒童，在這時期應當已經進了小學高年級的地位。生活方面，他們所喜好的是游泳、角力、滑冰、賽跑、騎自行車、結伴侶等等，並且搜集花草、錢幣、郵票等種的興味特濃；這種興趣，持久不懈，能延長至於終身。女孩子居家的時候較多，雖不若男孩子之冒險，然而她們的羣本能也有顯著之表露，每喜好與其同年齡的伴侶相處。然而，這，我們有什麼心理上的根據可以實施宗教教育呢？

這裏所假定的，十歲以前的兒童，耳濡目染，多少是受過一點宗教的培養的。不過

到了十歲以後，他們自己即要解決宗教上的一些問題。依巴爾斯 (Barnes) 的測驗，這時的兒童，常作一種忖度；有時他們要反問：如上帝知道亞當和夏娃要食那個蘋果，何以不去阻止他們？天上的母親看見她們的子女在地獄中，會引為歡快麼？像這種種的問題，發出來正表示他們的好奇心。不過，這時的好奇與以前微有不同，以前他們只會接受，而不會反省；現在，他們不只接受，却要追究了。

這時的想像也和以前不同。姚枝碧在其兒童研究概要中說：『現在能控制想像的動作，並能分清影像和實際，即有不正確的地方，還能與以解析訂正，故於動作者能預為計畫，推想所達到的目的，和所以達到的方法。』因為想像力的清晰，所以他們每每喜歡表演故事，戲劇的興趣漸呈濃厚。如果在這時，有良好的父母、經驗豐富的教師、領導他們，很容易使他們有扮演的訓練。白爾罕 (Burnham) 曾調查十個藝術家的出身，結果證明他們在七歲至十三歲之間，都已頭角崢嶸了。

他們不只喜歡遊戲，也喜歡讀書。在十歲的時候，閱讀的習慣，也將近形成；許多男孩們，喜歡讀旅行的記載、冒險的故事、以及那些關於發明和機械的書；女孩們則對

於自然故事感有興趣，她們愛讀關於鳥和花的書，對於愛情的傳記，其興趣亦開始於此時，德爾滿 (Lewis Terman) 說：「他們讀聖經和從聖經上轉敘的故事。倘若專為男孩們轉敘的和印成有趣味的冊子，那麼，男孩們或者也肯讀參孫、大衛、哥利亞的故事；但是至於聖經本身和新的故事，他們通常都讓給女孩們。」這樣說來，兒童到了後期，父母與教師很可以根據他們的生活情趣，將聖經故事加以選擇的教導給他們了。

兒童前期，感情的成分特少，在他的感覺中，只有最薄弱而短促的一點感激而已，迨後，想像力發達，感情的作用，始大露萌芽。後期時表現更多，這時期，因為他們喜歡讀冒險故事、名人傳記等書，所以欽佩英雄的觀念，於焉發生。衛格理 (Wesley) 博士說：「後期之兒童，始立高不可及的理想。此理想為具體的，兒童常以某人為理想上的模範，故謂此期為崇拜英雄的時期。」究竟，他們心目中之所謂英雄，為何種人物？這要看引領他們的父母與教師所給他們的影響為如何了。

心理的特徵，既略如上述，然則我們將怎樣培養兒童的宗教生活呢？宗教生活中的骨幹為上帝。人們領略上帝經驗的區域，霍爾敦博士以為有三種：（一）自然界。高闊的

天空，偉大的山水，暢茂的草木，豔麗的花卉，鶯歌燕舞，鳶飛魚躍，皆足以使吾人之精神，與宇宙的主宰有所接觸，有所契合。兒童既喜歡冒險，做漁獵等的動作，我們如果時時引領他們到自然中去，一定能使他們深深的感到上帝的偉大。而且他們好讀機械發明的書，宇宙就是一部大機械，我們更可以利用時機，將這一部機器的構造解釋給他們。(二)人類社會。人類的宗教經驗乃藉團體而獲得，尤其是在幼年時期，由社會所得者為獨多。兒童最喜歡聽歷史故事，像鐵大尼郵船遇險的故事，船中人於大難臨頭時，仍高歌上帝，這是如何勇敢而足起人敬仰的啊！兒童聽了，一定能感覺到上帝的同在。(三)內部生活。這是個人靈修的結果。此時兒童以年齡尚幼，個人靈修頗難。利用此點為體驗上帝同在的工具，還是後日的事情。

十二歲在人生的過程中是一個段落；所以世界上的各民族，對於兒童到達十二歲的年齡之後，便有另一種的看法，在宗教上也是如此。猶太人兒童不到十二歲，不令其參與聖節。基督教的兒童，不到十二歲，不准其參加聖餐。爲了預備這一個期間的來臨。現在的教會，多把要緊的道理教導給他們，如教會問答、使徒信經之類，實則，一個十

歲左右的兒童，絕難了解這些玄奧晦深歷代神學家還鬧不清楚的教條。所以，在這時，與其講聖禮有幾種，不如講耶穌的生活如何偉大；與其闡發三位一體的神學，不如告訴他們爲甚麼待人要忠誠的問題。宗教教育不是知識的灌輸，乃是以新教育的原則與方法，養成兒童健全的身體與心理。此期的兒童，既崇拜英雄；我們應從各方面使之確知世界上古往今來東西中外，最大的英雄就是耶穌。衛格理 (Wiggle) 博士曾說：『當使學者明白耶穌爲英雄。並因其人格，因其勇敢，因其在世所成之事業、工夫，而成英雄也。』葛立克 (Gulick) 用問答法，調查了五百九十個青年，問他們宗教情操最深的年齡是在甚麼時候？自然，回答的年齡各有不同，不過回答十二歲的佔各年齡中的最多數。由此可知十二歲左右，是宗教情操表示增加最速的時期了。果能將耶穌的生活，與以合理的奠基，先入爲主，自可影響其一生的生活非鮮。

這時的兒童，對於祈禱，在形式上，自然應當較前爲嫻熟，早晚睡眠起牀之前必須祈禱，這種習慣，總不要使之間斷。不過兒童好動的心情極盛，所以他們不能作無言的靜默。無論如何，習慣的構成，是多在七歲至十二歲之間。因爲以前經驗的影響最微，

不能長久存在；十歲之前，是最宜於造成身體的習慣；這時期，却最適宜於培養心的習慣。所以讀經祈禱的靈性修養，仍須於此時注意。這裏有一個問題應當留心的，我們教導兒童讀聖經必須使之覺得有興味方可；否則，成爲呆板，自易發生流弊，一旦離開父母教師的眼目，即將束置不觀了。兒童的興味與成人不同，成人讀經祈禱，知道這可以與上帝交往，修養個人的靈性生活；但兒童並不這樣想，他們的興味，多起於事物之本體，如花兒怎樣好看，音樂怎樣好聽等是。所以我們教兒童讀聖經、學祈禱，必須使之在祈禱、讀經、的本身感覺興味始可。

競爭與合作，似乎是兩種相反的情勢，然而在這時的兒童心理中，我們却應當使之混合爲一。他們看見別人作甚麼事，自己每每有求勝的心理。他們的人生經驗不深，所以他們不知道甚麼叫失敗。三五成羣的孩子在一處玩的時候，差不多人人都有作領袖的慾望，最後，誰的體力較強，誰的計畫較好，這一把交椅纔交給誰。這似乎是個人才力的表現，然而我們也得設法訓練他們，養成與人合作的習慣，否則將成爲剛愎自是的人。作領袖的快樂，是以與人合作爲基礎，因爲領袖之最高功能，乃在與互助之人進行



友愛的生活。因其好競爭，將來纔有努力向善之可能；因其能合作，這纔是天國生活之開始。所以競爭與合作二者，必須相成而不相背纔好。

人生的良好表現與這一個時期的關係固然最大；人生的不良表現，與此時之訓練關係亦甚深。例如，兒童好罵人，偷父母的物品，與人鬪毆，均於此時逐漸表露，我們也必得注意。事先，我們自然要設法防止；事後，我們更須設法剷除。凡是兒童犯了種種毛病，第一我們得先考查其所以致此的原因，或者是由於懶惰，或者是由於好奇，或者是欲藉此以引人的注意；再不然，或者是由於低能，由於營養不良。總之，一個兒童的過犯，並不一定能據此以判斷他道德的卑下，不過有了此種過犯，只是證明其人格的組織不健全罷了。

兒童的欲望，偏於空想，不若成人之實際。又因為他們的幻想力特強，其所有之思想，每每受環境之影響，而欲達其目的，不管客觀之事實如何。他們看武俠冒險小說，即自己將整個的生活深溺於其中。以為自己即是其中的某某主人翁，而欲有所仿效。記得以前的報紙上曾登過某小學兒童數人失蹤入山學道的新聞。後來考究其原因，是受街

頭巷尾連環圖畫之影響。宗教家庭中的父母，必須訓導其子女，使之思想近於實際，視宗教為貼近人生的必需品，而與市井之間的修仙學道有所分別。

然則，我們究竟將怎樣辦呢？

第一，我們應當注意兒童所有的伴侶。合羣的本能，至此時而大顯，他們喜歡結隊遊戲，與家庭接觸的機會少，與社會接觸的機會多，別人所有的態度言行，均可感染而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兒童的伴侶不好，其自己的生活就難免淪落了。作父母的對於子女的交友，每不加注意，這是極大的錯謬。至於注意之方法，令兒童或者是講述其伴侶之優點，或者講述在外遊戲的經過；父母聽了，均可為參考之一助。再不然，囑兒童與其友伴相偕來自己的家中遊戲，這樣，藉此可一觀其真實。孟母三遷其居，擇鄰而處，孟子終成聖賢。環境之與人，其關係可不謂大哉！

第二，當努力與兒童共同生活。作教師的，在現在的教育制度之下，對於學生生活，每每不負責任。鈴聲一響，拿着書本去上課；鈴聲一響，挾着書本下課。學生的其他生活，一概不聞不問，全數交給幾個行政的人。這是最不良的現象。英文有句話說：

「除了生活，沒有方法教導別人，」“No one teaches higher than he lives.”又說：「行動較言辭的效力大得多，」“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教導兒童，如只憑口講指畫，其收效一定很微。正如同你告訴他這一碗菜如何好吃，終不若你吃給他看的收效爲宏。多與兒童共同生活，一齊旅行，一齊談話，一齊遊戲，他們可以切實受你的感染，而有所改變。至於作父母的，更不應當以爲自己的子女已經年齡漸大，可不要操心麻煩，他們已可自己在外面生活了；要知道，兒童與父母的遠離，也正是他們危機的開始，決不可聽其自然。總須設法使之在與社會接近的時候，還不能與父母遠離。這，我並不是說我們要加增兒童的倚賴性，不過是藉此我們可以多知道兒童的生活，多瞭解他們的行動，爲指導之一助罷了。

第三，執行心理學上的原則，遷移反應。以上兩點，是培養其良好的宗教生活。倘若，兒童有不良趨勢，我們就得設法糾正之。糾正之道，在誘導，不在禁止。譬如，兒童好用粗言穢語來罵人，這種罵，並不是惡意的罵，只是一種口頭禪。我覺得，這，我們可以教導他們音樂歌曲。因爲兒童的嘴，是不肯停止的，其所以無故罵人，乃是好勸

的表示。將一曲美麗的歌，教導給他們，他們爲了愛慕歌調，乃以唱吟替代了不良的口頭禪。兒童好鬧，這是精力無法外洩使然，下了課，予以適當的遊戲，勞其體力，費其精神，那裏還有餘暇好勇鬪狠呢？

第四，對於宗教方面，少注重教條與禮儀，多注重有趣味的宗教生活。海爾巴特(Herbart)說，教授目的，並不在授以多方知識，而在生多方趣味。這種原理，應用於普通教育上適宜，應用於宗教教育上，尤其適宜。常見有些教會中熱心的父母，強迫自己的子女去守漫長的禮拜聚會，結果，父母在臺前報告會務，子女則在後面打呵欠，或談天。這樣，行之既久，他們視宗教生活爲畏途，一生的宗教生活的偉大基礎，將被摧折了。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這是一個如何健全的模範生活！他這種健全生活的肇基，正是在十二歲之前的過程中。這，我們不能不欽佩耶穌的父母對於宗教教育的運用得宜啊！在應當教導宗教的時候，教導宗教；在應當擴展其宗教生活的時候，擴展其宗教生活。所以耶穌到十二歲，在聖殿中，對於宗教上

的一切，已經發生極大的興趣了！

## 第六章 初中時代的少年宗教教育

年來坊間出版關於青年的書籍，的確是不少，如甚麼青年自修指導啦，青年問題啦，告徬徨歧途中之青年啦等等。其中對於青年之健康、讀書、婚姻、職業各方面，皆有詳細的論及，一方面說來這是一種好現象，不過另一方面說來，他們却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問題，這一個問題的重要性，並不減於其他的一切，這是甚麼？這就是青年的宗教問題。或者有人說：青年宗教的問題，也就是青年思想的問題；只要能使青年的思想導入正規，那麼他們的行動，自然不致隕越，他們也無須乎宗教不宗教了。實則這是一種大大的錯誤。我覺得青年思想的出發點，應當是宗教的；無論經濟、政治、社會、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應該有宗教的性質在其間。這樣，他們纔能獨具隻眼來觀察人生，滿懷快樂的來處理人生。這是理論上的爭辯，可也是具體的事實，只要你不停成見來批判一切，即知此言之不虛了。

人類是一種有機體，凡是有機體的生物，我們很難把他們發育的界限畫分清楚。昨

日之我與今日之我，在身體上心理上，嚴格的說，是有分別的；然而概括的觀察，兩日之間，又無甚顯著之差異，今日之我與明日之我，也是如此；我們從那裏可以置一個界牌，說這一個界牌之前後有絕對的不同呢？青年期的界限之難以畫分，正類乎是。不過為研究方便起見，我們又不能不勉為嘗試。普通多以年齡為畫分之標準：

十三歲至十五歲，為青年前期。

十六歲至十八歲，為青年中期。

十九歲至二十三歲或二十四歲為青年後期。

（見麥美德博士之青春期之宗教心理學）

過此則為成人。另有以身體之發育（體重與體高）為分期之標準的：

男十三歲至十六歲，女十一歲至十四歲，為第二伸張期。

男十七歲，女十五歲，為第三充實期。

男十八歲以後，女十六歲以後為第七成熟期。

（見斯脫拉茲 (Stoltz) 的兒童的身體。）

總而言之，這一段的人生過程，在發育上，的確與昔日不同；然而我們又不能說牠是突如其來，與昔日的生活無銜接的關係。本篇乃是以十三歲至十五歲的青年為對象而研究的。這一時期，美國的鮑立孟君 (Boorman) 又名之為少年期。

一個常態的兒童，如果他的學業不被延阻，自十三歲始，依理應當是初級中學的學生了。初級中學的學生，他們的體格是在激進的發展中，十三歲的少年男女，骨格上的生長是相等的，十四歲以後，男的則增加稍速，而女的在十六歲以後，顏面的高度，發育中止，依照生理學家檢查的結果，男子在身體方面，已增加到最後身量的百分之九十二左右，女的則增加到百分之九十七左右，在體重方面，女的亦增加到百分之八十左右了。（見張懷編輯之青年心理與教育）心臟搏動的次數，較兒童期內大為減少，每分鐘約七十八次，心臟較大，因之血脈流通暢旺，力量也較前增加了。另一種最顯著之現象，即生殖機能的逐漸成熟。女子的臀部及乳房，特別發育，乳房突出，卵子依期而排泄於體外。男子的聲音逐漸變低，喉骨增大，喉頭顯露，足證他們一切的表露，已不是昔日的兒童，而是另一個時代的青年了。盧騷 (Rousseau) 說：『人生有兩個誕生期，』



他所說的這第二誕生期，就是指的這一個時期。

因爲生理上的激劇的變化，這時的青年，在他們的生活上顯示出一種矛盾衝突的景象，他們的興趣，不易集中，今日喜歡這，明日喜歡那；今日厭惡這，明日厭惡那。一個時期努力用功，一個時期懶惰懈怠，沈鬱悲觀，愉快熱情，任其所之，毫無定向。他們交朋友也是一樣，我們往往看見許多少年的朋友，時而兩人廝混得極親愛，時而鬪毆爭執要絕交。斯塔伯克對於這時期的青年曾以「狂風暴雨」一詞稱之。他們的矛盾依潘文安君的歸納，不外三點：（1）是欲望和意思的衝突；（2）是現實與理想的衝突；（3）是潛在意識與顯在意識的衝突。總之，他們的情緒，是在動盪不定的過程中。

由於情緒的不安定，而引起思想上的懷疑。他們好發問題，他們之所以要發問題，並不像兒童時代之完全屬於無知；他們都是明知故問；他們發問的目的，是在試探某種已知之定理是否爲真實，自是本能，表露得特別強盛。麥美德博士在其青春期之宗教心理學中曾明白的揭示：「通常的兒童，重看父母與教員的權威，且易於聽信他們的言語；青年人却不然，他對於威權自然的反抗，對於別人的判斷，常常發起疑問與批評。」

兒童可以輕信父母、教員、聖經及教科書上的話，青年期却是懷疑的時候。『因爲好問、好批評、好懷疑，所以他們每每要與別人辯論，他們並不是生性使然，不過爲內在的追求心理所推動罷了。』

混亂情緒之不得調整，結果使他們陷於另一度的情景中，沉靜而呆板。這也是事實：學生在課堂上豈不是應當潛心觀書靜聽師長之訓誨的時候麼？然而，偏偏有些學生，要手扶着書桌仰頭呆視天花板；下了課，豈不是應當跑到操場活動筋肉舒息疲勞的時候麼？然而，偏偏有些學生要蜷伏到宿舍中去袖手靜坐，正像參禪有了悟一樣。青年是富於想像力的，不過想像力之不善運用，或所給與之想像材料空虛，或者，鑑於想像世界與實際生活之不相符，皆足以使他們淪於幻想之境。有時他們想，他們將來是如何偉大勝利的人物，爲衆人所景仰，這時他們顯着興奮微笑；有時，他們悚懼後日失敗之悲慘，爲衆人所譏諷，他們又深感痛苦。這是任何一個剛踏進青年期的人所必有的過程，爲宗教教育工作者所不可不注意的一點。

青年前期，因爲生殖機能的逐漸成熟，遂即有一種特別的現象可以看出，這就是兩

性間的互相吸引愛慕。但他們的羞恥心此時也最爲發達，又因了社會習尚的監視，使他們不敢多所表露，以致衷心相慕，而外表却是日益疎遠，如一旦兩性青年相遇，即每顯有侷促不自然的態度。麥美德博士說：『在男子方面，是對女子喜好顯出他的氣力與勇敢，及手臉潔淨，衣服齊整；在女子方面，最顯著的是注重修飾與美麗的容貌。』這種趨向，在青年前期，是剛露端倪；及至中後二期，則大加顯著。

青年前期的少年，我們已經說過，應當是初級中學的學生。在初級中學的校園裏，他們得到了往昔所未會得到的知識，聲、光、電、化、文學、美術、的滋味，他們都多少的領略了一些，因之他們的興味即逐漸流露而有不同的方向。有的青年很喜歡機械的構造，他們整日在宿舍裏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修理鐘表；有的青年，則喜歡寫生，他們愛好美術，油墨、木炭、鉛筆、各種圖畫，都成了他們的伴侶；也有的青年愛好文學，日無暇晷的伏在圖書館，搜羅文學的資料。因爲他們的體力較前爲盛，最愛武俠、偵探的壯舉，所以抱打不平這一類的小說與電影，就成了他們的嗜好品。

青年前期的心理特徵甚多；如專章論之，可成巨冊，筆者僅舉其犖犖大者幾點，聊

作吾人實施宗教教育之參考而已。我們面對着十四歲左右的一羣青年，究竟我們應當怎樣以宗教的態度和方法與之相處呢？這不外乎由兩方面入手：一是宗教觀念之灌輸；一是宗教行為之導正。前者是思想的，後者是實踐的。茲分述之：

灌輸青年以宗教觀念，我們應由三方面着眼：

(一)告訴他們宗教知識是可靠的。上文已經說過青年是好辯好懷疑的時代，他們懷疑上帝的存在，懷疑祈禱之有無功效，懷疑聖經之是否靈感，你武斷的說，絕對的真，他們不肯屈服，他們非求得科學之根據不可，「他所追求的是事物的明確關係，他所自然抗拒的是純粹的武斷。」（見麥著青春期之宗教心理學）在他懷疑一切未得出路的時候，我們須因應咸宜，因勢利導，設法滿足他們的求知慾，將可靠的宗教知識昭示給他們，昭示的方法，是要用研究的態度，同情的心理，不可武斷，不可與之辯論，只可與之解釋，除了這，還要請他們去嘗試、欣賞。因為宗教是生活、是經驗；總不是只以言詞而能講解透徹的。祈禱之有無功效，須於潛心靈修祈禱之後，纔可明瞭。聖經之是否靈感，須使他們感覺以聖經有無規範人生的能力為定評。日日如是，將不難使之在宗

教的知識下俯首帖耳承認其真實了。

(二)告訴他們宗教思想是正確的。這一點也很重要，有的青年人，的確不懷疑上帝，也有的青年人，絕不懷疑耶穌之爲救主，不過他們對於基督所提示之思想表示不可的狀態。他們所發生的問題是——『基督教怎能補救中國的危亡？』『宗教有何整個計畫、改造社會、雪國恥？』『若有耶穌的大愛，是否能免去戰爭的慘劫？』（見青運）這些問題之發生，足表示他們不瞭解基督教的思想。我們應當揭示給他們，處理現今的一切問題，只有以基督教的思想，纔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這是一部思想的體系，非一言可盡，我們可多多介紹些宗教讀物給他們，並且將古往今來的宗教名人之功史實供給他們。

(三)告訴他們宗教的人生是高尙的。有些人覺得宗教是一種逃避的行爲，灰心絕望之餘，纔皈依宗教；皈依宗教的人，多半是與世無爭，與人無忤，『跳出三教外，不在五行中。』遁居深山，社會又怎能進步呢？縱然不遁居深山，也是要樂天知命，麻醉了自己的勇氣。他們覺得這種人生是消極的、可厭的。實則這是誤解，世界上各種的生

活，都不及宗教的生活，尤其是基督教的生活，是進步的、奮鬥的、有能力的、愉快的、能戰勝一切的。這還是抽象的理論，作宗教教育工作的人，必得叫他們參觀過宗教生活的示範。看耶穌的人生，使徒們的人生，歷代聖徒的人生。並把他們這種宗教人生對於社會之貢獻加以解剖。如此，他們的懷疑心理，即不難冰釋而消除了。

除了宗教觀念的灌輸以外，我們還須注意他們的宗教行為：

(一)要幫助他們組成統一的人格。主日去禮拜堂，平時參加宗教聚會，在宗教團體中活動，擔任宗教團體的事工，看來是一個熱心的基督徒了。然而這一切都不能阻止他在致試時不作弊，不能使他未請假而不出。這雖然是牛毛不值的小事，也正可看出其人格分裂的一斑。人格分裂的原因，徐寶謙先生說，是由於修養與工作不能交感的結果，陸志葦先生說，是由於自衛機關的造成，初不知其為文飾作用。鮑立孟先生說，或由於體格上的欠缺，或由於智力的薄弱，或歸咎於現代環境的變遷。總之，人格分裂，是青年的一大危機。統一的人格，是要像耶穌那樣的模範，無論知、情、意，均有圓滿的發展，言行一致；絕不是「言不顧行、行不顧言」的人格。

(二) 要幫助他們有羨慕美善的決志。許多辦訓育的人，從事宗教事業的人，對於青年的行爲，往往責之過苛，他們看見某某青年，犯了一個錯，或是對自己有所不敬，卽以爲該青年簡直是大逆不道，不可救藥了，不是令其停學，就是不屑與之交談。實則，一個意志不堅的青年，難免不因環境或智力的影響而有錯謬，有錯謬不要緊，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要緊的是看他明白自己有過以後對於這種過錯所抱之態度如何。如果有深自痛悔的態度，立志向善美之途邁進的態度，縱然在人生的途程上有一點失敗，那也是應當加以原諒的。霍爾 (Hall) 教授曾提過一個女子的言辭說：「十四歲時，我曾經可憐的掙扎去作我所認爲應該作的。常半夜起牀禱告，以調和及平復我的環境。」如果一個少年人，有這樣的決志，縱然還不能白璧無瑕，那又有何妨呢？耶穌是美善的焦點，是人類英雄的代表。青年有義俠的心腸，所以作宗教工作的人，應當使青年不灰心，不喪膽，鼓起勇氣，向着主的標竿直跑，要得着主之所以得着我的。

(三) 幫助他們運用靈修的工具。先知約珥說：「少年人要見異象。」這裏所說的異象，固然有好幾種解釋，但我覺得解釋爲宗教經驗比較來得妥當些。可是我們與少年人

談話，談起宗教來，他們多是無甚麼經驗之可言。你問他們怎樣感覺出上帝的臨格同在？怎樣覺得默讀聖經的能力！他們多是不能對一辭，這唯一的原因，是他們不會運用靈修的工具。怎樣靜觀默思？靜觀默思，不是一個人之參禪，乃是與上帝之默契，將上帝的意旨置諸胸間而思所以成全之道。祈禱，不是上帝是上帝，我是我，乃是我與上帝深切之合一而成爲『我們』。怎樣讀聖經？怎樣利用公共崇拜？這些都需要青年領袖們的切實指導。

(四)幫助他們發展正當的社交關係。這包括兩方面而言：一是同性間的關係，一是兩性間的關係，人類間彼此的關係是弟兄！彼此均以上帝爲天父，從物質的意義逐漸變爲更多屬靈的成分。這樣彼此的相處是相愛，不是相妒。青年人爭勝之心最烈，某人考了第一，或是某人常爲教師所稱贊，則有嫉妒心理表現。這是一種畸形的社交發展。幫助他們把眼光放大，世界上不是我，而是我們。我們之間，是應當合作的，不應當袖手旁觀的。至於男女之間，更應當是態度自然的，純潔的，不可有侷促不安之勢。總之，觀念一有改變，行爲自有良好表現了。



宗教是經驗，是生活，而不是科學。所以我們不必把宗教當作一門功課給學生教導，必須把宗教的品質融會在日常的生活中。初中時代的中學生，他們的生活可說是豐富極了。平日他們有童子軍的訓練，有露營、夏令營的舉行，他們到崇山峻嶺中與自然接近；在校內，有玄妙的科學，幽美的音樂，這些均是培養宗教情操的最好環境。在野營的時候，來一個祈禱會、讚美會，一定勝過宗教室的早禱。化學物理的試驗中，闡發點宇宙的奧秘，強似一個鐘頭證明上帝存在的演講；音樂堂上之教授美妙歌曲，圖畫堂上之寫示人生，薰陶漸染，不知不覺，高尚的宗教情操，就養成了。這並不是說晨禱會、查經班、少年團不能收效，不過欲求收效之宏著，還需要將宗教普遍化、生活化。這就需要基督徒教員的合作了。因為宗教教育的事工，不是傀儡戲，不是一個人可以獨唱的啊！

## 第七章 高中時代的青年宗教教育

辦宗教教育，不是一樁容易事；辦高中時代的青年宗教教育，尤其不是一樁容易的事。不信，請看現在的事實：同是一樣的舉行宗教儀式的聚會，初中的學生到的多，高中的學生到的少，無論你運用甚麼方法，三請兩讓，依然還是不能使他們參加得踴躍。同是一樣的教會，初中的學生與之接近，高中的學生，即與之疏遠，是不是教會疏遠他們，姑且不用管，總之他們與教會的關係，如不注意，將來即有中斷的可能。這是甚麼緣故呢？難道是這時期的青年宗教興趣淡薄了麼？抑或覺得宗教之不需要呢？據多倫多 (Toronto) 大學斐立特屈雷西 (Tracy) 的意見，宗教經驗最富之時代為十四歲與十八歲之間。喬治寇 (George Coe) 及斯塔伯克之調查，由統計所得之曲線表，亦發現三個最高峯，即十二，十六，十九歲。這足以證明他們並不是因為宗教的興趣淡薄，或對於宗教發生反感。那麼究竟是甚麼原因呢？這我們如仔細的追究一下，即知不外幾點：第一、學校的功課太多，每日上課下課，預備英文，演算幾何，忙得不可開交，繁雜的作業，

強迫他們不能放棄似乎無關輕重的宗教活動。第二、高中時代的學生，腦子中所思想的是將來的升學問題，是不升學時的職業問題，是兩性關係密切後的婚姻問題。這麼多的問題，叢集在他們的腦海中，躊躇待決，自然就無暇顧及其他了。面對着這樣的一羣青年，作宗教教育事工的領袖們將如何處理呢？這仍須由分析他們的心理因素入手。

這時期的青年，有一個極其顯著的心理現象，即是理想的發展。在以前，他們的想像，本來已是異常的豐富；不過，那時的想像，只是想像，在想像之中，並不會含有甚麼動力。及至進到高中時代，已經是青年中期的人了，在人生的途程上，倚靠的時期行將過去，自立的生活時期快要到來，他們不能不有他自己的意志表現了，所以這一個時期，他們能利用自己的理想，組成完備之自我。麥美德博士說：「兒童的空想，不含動力，青年前期的經驗太少，而且眼光不甚遠大，精神的各種態度，也無持久的可能，所以青年中期以前，少有將主要的效果實現在生活上。」及至青年中期又怎樣呢？海德菲爾（Headfield）說：「自十六歲至十八歲為理想主義時期，在此時期內，自我即受理想之支配，能確定的追求某種可藉以達到自我完備之理想。」不錯，他們是正在追求某種

理想；可是我們給他們一種怎樣的理想呢？

青年的希望很熱烈，對於國家，他們抱了無限的雄心；對於事業，他們懷着遠大的志氣。唯其希望過奢，所以也就有失望繼之發生。他們的批評是異常的深刻峻厲，他們看見某人是自私，某人是自利，從與他們接觸的環境中，知道國家的腐敗，社會的黑暗，人生的險惡與詭詐，結果如一盆冷水澆頭，他們灰心失望了。這對於組成他們人格的理想，給與了一種莫大的打擊。灰心失望的結果，輕者是潦倒，是頹廢，是一蹶不振；重者是神經病，是自殺。根據年來自殺人數的調查，青年居多，未嘗不是這種原因。我們將怎樣以宗教教育的功能把他們救拔出來呢？

對於這樣的青年，我覺得宗教正是一副極有效力的良劑。耶穌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我們所用為組成自我人格的理想，不是污濁的社會，腐朽的人寰，乃是天父，至聖至善至純潔的天父。我們的理想是上帝。人間世縱有詭詐、虛偽，又怎能影響我們的人生目標？而且，我們處事，縱有時失敗，也不必灰心，因為在宇宙當中，不是我個人在工作，乃是與上帝同工。我的失敗，也就是上帝的失敗，上帝還能

永遠失敗麼？早晚上帝必有成功之一日，那麼我也就成功了。衛明教授(Prof. Wilman)說：「我們試查人間能力的各資源，就明白宗教是能夠增進多量的能力，比較其他製造能力之主要機關還要緊些。假使我們欲了解如何能完成這樣工作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進行發現一種方法，使宗教能爲人預備多量的能力，以便供給人類文化進步及建設專業和偉大試驗之用了。」宗教之所以能供給多量能力，就是由於上帝。使青年明白此點，有幾種好處：第一，他們不會再灰心失望；第二，他們不感覺在這一世界上孤寂；第三，覺得上帝與他同工，他所作的事業是如何的神聖，而自己則不肯浪蕩胡爲。

附帶與這種思想有關的，我們可以將基督教的天國思想昭示他們。上帝在世界所要作的工作，是實現理想的天國，人類豐盛的生活。現在的世界，雖有不少的污點，但這是一種暫時的現象，早晚有一日會正如先知所說：「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鎗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這種天國思想是建立在利他的情操上。麥美德博士說：「解開利己的情操，使它變成利他的情操一事，沒有比本期更易於成功的……國際的友善、弭戰、

勞工與農民生活的提高，不但要在理想中佔大部分，並且此種理想的實現在生活上，亦是當務之急。」在早期，這種理想太高，非他們的理知所能瞭解，惟獨到這個時候，具有了一切的知識基礎之後，纔能明白透徹。

青年是這麼一種人，明明有許多缺點，他們却要說自己是完整沒有錯誤；明明是一身漆黑的污穢，他們還要認自己為清潔。這，一句話的批評可以加給他們，就是剛愎，不認己錯。屈雷西 (Tracy) 說：「據余確信，則雖此種皈依者之中（即個人以己身有罪之故，自信為受神明譴責），凡在二十歲前皈依者之大部分，及二十歲後皈依者之多數，關於罪與苛究之敏銳意識尚無經驗也。」據此，所以當我們發現青年有甚麼乖謬之舉時，我們不能不原諒他們；因為他們自己沒有「何為罪」的感覺。一個青年，不與人爭吵，不盜竊父母的金錢，在外表上看來是一個良善的青年，然而在行動上却處處表示自私自利。這你能說是豐富的人生麼？斯查弗 (Schaffer) 一九一二年在柏林城中調查男女學生對於道德思想的動機，各種動機可分為四類：（1）宗教的動機，如怕入地獄，失掉靈魂等；（2）非宗教的，如在他人的面前顧惜名譽；（3）家庭的，如使父母受痛苦，敗壞

家庭的名譽是；(4)社會的，如服從威權，遵守法律。最後，他得到一種結果，由十二歲至十七歲，其間在十四歲以後對於宗教敬仰減少，而轉移其思想於他方面。從這種理論，我們可以知道，此期青年有所背謬，却難以宗教的權威加於他們而收效。對於這一種青年，我覺得不必與之作理論上的說明，必須推舉出一個完人之範，置諸面前，對比一下，妍媸自見。吳萊特 (Wright) 說：『青春期之整個的宗教問題，乃是充分的擴大其宗教情操，使其由長輩所接受之宗教，成爲其本身之宗教。』是的，在兒童時代，無論我們將耶穌講述得怎樣的好，怎樣的完全，終是我們的觀念，我們的見解；到這時，可以幫助他們將別人眼光中的耶穌，轉成爲自己的救主。『與善人交，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耶穌的交通亦是如此。

教導青年人，我們須使之避免兩種相反的極端：一是不隨俗；一是不忤時。經過幾千年的遞嬗，社會上有很多劣風陋俗，應當受攻擊而改革的；多半的青年人，對之都是深惡痛絕。大革命時代，封建勢力之被摧毀，正是這種心理的反響，婚姻革命、家庭革命、社會革命，一切均一反從前。另一種相反的情況，是處處碰壁、撞板。社會上的事

物，有其不成文的慣例，青年人每每自許過高，一意孤行，以致此路不通。他們之所以如此作，並不是剛愎，不過自信心太強而已。青年的領袖，必須注意這一點，換言之，即是認清至善之目標，合乎善者，赴湯蹈火，萬死不辭，像救主耶穌那樣的剷除積污之聖殿一樣；不善者，棄之若敝屣，雖誘以勢力金錢，不屑焉。柏拉圖說：『我愛師長，我更愛真理。』這種不偏不倚的態度之養成，是宗教教育者之成功。

組織這種人格，尤須注意其內外一致。有的青年，對於某甲是一種方法，對於某乙又是另一種方法。記得鮑立孟博士在其培養少年人格上說過一個故事：一個十七歲的青年，某日他與同伴在路上遇見一個醉漢，後來他們即設法誘至僻處，將之毆倒，而取去其金錢。據該青年人之自述，其所以這樣作，是因為他是醉漢；若對於一個端正的人，他決不敢的。這是一種畸形的人格，無論對於甚麼人都要一樣看待，纔是基督徒的態度。『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始初怎樣，現在怎樣，以後也怎樣，』『天父上帝待我們如此，我們彼此之間，也當如此。』

篇首曾提示過，本期青年，正在進行選擇其職業。關於選擇職業的問題，已經有很



多人討論過，不外兩點：一是注意自己的興趣，一是注意社會的需要。不過，我覺得還有一點，作宗教教育事工者不可不告訴他們，但是在表現基督的精神上，何者與自己的力量相宜。易言之，在甲乙二種職業上，興趣與需要均不相上下，那麼，就要看一看那一方面使我表現宗教精神適宜些，恰當些，然後即選擇那一種。兩性問題的解決，也應當以此為原則。麥教授說：「婚姻問題，從一方面看，與個人與小家庭有最密切的關係，從另一方面看，他又是社會與國家的基礎。」這是一針見血的名言。人類之有婚姻，並不只是為個人；要緊的，是表彰上帝的品格。青年們不能潦草從事。近代婚姻制度的破產，即是由於其中失去了宗教的精神。成人對於青年的態度，鮑立孟說，可分三種：第一類是專斷的，喜用壓制手段；第二類是過於放任的；第三類，主張與青年共同解決其問題。對於青年的自身問題，必須取其後者始可。

這時期的青年，對於參加宗教生活之稀少，也不能一概而論。我見過一個極其熱心的同學，無論何種聚會，他都有份，我問他何以如是，據其自述，往昔其身體曾受過一次莫大的危險，幾乎喪命，以致今日身體孱弱，不甚強健而皈依宗教。這是一種改心經

驗 (Experience of Conversion)，斯塔伯克將改心經驗分爲兩類，一是先有一種自覺不完全的感覺，及至經過劇變之後，即繼之一種心靈的豁朗之覺悟。一是自信有罪之感覺，繼之以脫離罪惡的覺悟。該青年之改心經驗，當係前者。不過須知宗教不是逃避，乃是豐富生活之總匯，所以該青年必須追求更深的靈性生活始可。不能只藉身體之孱弱爲皈依之原由，須體察於皈依之後對於自己的缺憾，無論生理的，心理的，有何補救，這纔是完了宗教的任務。

上述均爲原理之討論，茲再歸納之爲幾點具體的意見：

(一) 作宗教教育事工者，不可輕視青年。現在的教會即犯了這種毛病，禮拜堂中沒有青年人立足的餘地。張生的友侶之中，雖有些常到教堂去做禮拜，但多數友侶以爲教堂是一般老年男女會集之所（見培養少年人格）。教會疏遠了青年，所以青年也疏遠了教會。

(二) 作宗教教育事工者，須去尋找青年，切不可坐等青年來尋找。我見過一個主領查經班的大學教授，他雖是外國人，但對於學生的感情非常好，禮拜日早開班，禮拜六

他總要費點時間到膳堂，到宿舍去訪問一遍，結果，他那一班的人數，只是有增無減。

(三)作宗教事工的領袖，必須取得青年之信任。取得信任之後，他可將他的心腹剖示給你，爲因勢利導之參考。

(四)青年好動，進到高中時代的青年，在身體上，已經達到成人的地步，腦髓各部從十六歲起，有很大的進步，智力發達，骨骼的連絡密切圓滿，技巧靈活。我們正可於此時，給他們以服務好動的機會。布魯克斯 (Brooks) 說：『對於精神的健康，工作是根本的需要。』但切忌過量，過量則易疲勞而生反感。

依照正常的學程，十六歲的青年，應當是踏進高級中學之門，開始受較深的教育的時候。不過，在目下中國青年之入學，多未能依照我們所理想的目標，所以高中的學生，有十六歲的青年，也有二十二三歲的壯年，參差龐雜，未能齊一。而且有的青年，在十六歲左右正應該受教育栽培的時候，他們已經離開了學校的庭園，進到社會上謀一枝棲，以擔負他們家庭經濟生活的重任。他們在名義上仍是青年，可是因爲社會的折磨，環境的困難，已經使他們喪失了天真爛漫的心情，縮短了青年期的過程，心境不

同，實施宗教教育自不能無異。本篇所指，多以學校中的青年爲對象，在學校中，關於他們的宗教教育，自然是要由學校負責；離了學校之後，自非將他們付託於教會不可了。一八九七年，福里(Fouille)在德國調查一百個犯罪兒童，其中僅二人出自教會；我們固不敢以此自豪，但比較以觀，施以宗教教育，對於青年的人生實有極大影響，這是敢斷言的。

## 第八章 從學校訓育說到學校宗教教育

辦學校，除了教務問題，最重要的可算是學生的訓育問題了。前者是關於知識方面的，有課程標準可以遵循，有預定的課目可以講授，我們的教材不進行到若何的程度，學生的試驗不獲得怎樣的結果，我們即不准其升級，辦理起來，一切均極其自然，並不感覺多麼棘手。至於後者，却是道德方面的，沒有固定的方案可以執行，沒有必然的標準可以測驗，一切都是空洞的，廣泛的；歷來所有辦訓育的人，都是在空洞與廣泛的方案略下兜圈子。其訓育出來的學生，除了幾個天性優良者之外，其餘你要問，誰是因受了學校訓育的影響而改變其人生態度的，那真有瞠目結舌，令人不知從何處答起之感。無怪年來辦訓育的人都大叫其煩難了。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即注意到學校中的訓育問題，於民國二十年九月由中常會通過初等教育的目標，其中與訓育有關的兩條是：（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關於中等教育的是：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與訓練。在原則上，這雖是我們訓練青年應有的目標，不容忽視；然而事實上，總還有些空洞，不着邊際。個性羣性究竟如何發展？發展到怎樣的程度，我們纔算滿意？對於青年，我們要予以適當的指導，但怎樣的指導，纔算適當？指導他們作到如何的境地，纔算成功？這還是未曾具體說明。於是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又頒佈了中小學在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訓育

「應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同時並應特別注意：(一)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二)力戒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三)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四)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五)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六)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這是一種比較切實的闡發。消極的，我們確使學生除去幾種劣行，積極的應使學生養成幾種品德。同年十月，關於小學目標，公佈得更加詳細，分爲甲乙丙丁四項，甲項是關於體格方面的，爲強健、清潔、快樂、活潑；乙項是關於德行的，爲自制、勤勉、敏捷、精細、誠實、

公正、謙和、親愛、仁慈、互助、有禮貌、服從、負責、堅忍、知恥、勇敢、義俠、進取、守規律、重公益；丙項是關於經濟的，爲節儉、勞動、生產、合作；丁項是關於政治的，爲奉公守法，愛國愛羣，擁護公理。我們要鑄造出怎樣的人物，到這裏，纔算有了具體的典型。至於中學方面，教育部雖未再有詳細的公佈，然而其他教育機關與學校，根據政府意旨，也曾爲剴切的訂定。例如上海市教育局的中等訓育標準，以及各地中學自擬之訓育大綱。這些，皆顯示了訓育問題之重要性已爲人所公認。

政府教育當局確定了訓育的目標之後，緊接着他們要從行動上去求實現；實現的方法，他們以爲即是在統制辦理訓育的人才。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央常務會議，有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的通過，凡要作訓育工作的人員，必須經過審查。同日中常會更通過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未經審查合格者，不得爲公民教員。他們審查的標準，除了注重本人的學歷經驗之外，主要的，還在看他是否國民黨員，或對三民主義會否有了研究。這種規定，我們可以看出在言外無異表示他們不相信另有一種人員，會訓練中國青年達到他們所企望的目標。然而幾年來中國學校的訓育情況又如

何呢？我想，這個用不到統計，只要你實地去考察，就會看見所有學校辦理的成績。訓育部的門前，整日貼滿了某生受某種處分的文告，一個學期結束，勸令轉學的學生數字，會令人有想不到的那樣多；然而他們並不管這未來的結局。平日學校的廁所中，依然是繪滿了污穢的圖畫，塗滿了罵人的打油詩。誰是訓育主任，誰是管理學生的人員，這詩畫中的主角準是誰。這還算好的，否則醞釀騷動，說不定會來一個大罷課，驅逐管理人。希望如此，而結果如彼，其癥結究竟何在呢？

答覆這一個問題，必須先引證一個具體的事實。宗教教育家羅黎晞博士(Roxy Lef-forge)在他的宗教教育的意義一書中曾講過一個十二歲的孩子查理，他最初是一個很壞的孩子，後來經過家庭與學校的訓導，終於變成了一個完善的兒童。他在講完了這一段故事之後，曾下一結論道：「所以，小孩子當着可成可敗的關頭，就是需要宗教教育之時，也就是需要宗教教育之地。」我們不能承認所有的訓育工作是白費，然而現在的訓育情形，又未能使我們滿意，那麼問題的關鍵何在呢？依照羅黎晞博士的診斷，乃是由於缺少宗教教育的精神。時下的訓育只是形式方面的訓育，換言之，即是徒有其表的



訓育；牠缺少了一種訓育的精神；這一種訓育的精神，也即是宗教教育的精神。宗教教育的精神是怎樣的？牠與一般的訓育有怎樣的分別呢？說到這一點，一般人以為一提到宗教教育，即不外是教授上帝、耶穌、聖經、教會等一類的教材；實則宗教教育並不是這麼單純，上帝、聖經等不過是其中看得見的一種形式資料而已。根據這些資料施教，能發出幾種結果為普通訓育所不及的：

第一，宗教教育有令人不肯墮落的精神。普通訓育在執行的原則上，都是禁止人墮落，使人因畏懼墮落之後的惡結果，而不敢墮落。宗教教育則充滿了一種愛，愛自己，愛他人，因為愛自己愛他人的緣故，而不願墮落。這一種志願是發自內心的，由衷的。我們常批評某某青年不覺悟，實則覺悟不是容易的事，不經過一種親切宗教教育精神的感染，是不會赤誠向上的。

第二，宗教教育有令人大膽承認錯誤而不願再犯的精神。生在污濁的環境中，誰敢說不犯錯？「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犯了過，我們要坦白的承認，不必隱隱藏藏，使得欲蓋彌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蝕焉，人皆見之。」然而一般人却不這樣作，他

們犯了錯，惟恐人知。只有宗教教育纔能使人坦白承認，深自痛悔，而不肯再犯。天主教徒之向其神父認罪，無論其方法有無可營議之處，其認罪精神是可嘉尙的。

第三，宗教教育有令人受罰而不存仇恨的精神。學校中斥革了一個學生，他會糾集羽黨同你廝拚；記了某一個學生一次大過，他會永遠不忘記你的大名。處罰的目的，李相助在其訓育論中說是「對個人含有儆戒將來和改過遷善的意思」。然而像我們所見到的這種事實，處罰究竟有甚麼用呢？在一般訓育所施行的方法上說，處罰是無用的，但用了一種宗教教育的精神去執行，處罰就有極大效力了。甚至不必他人處罰，犯者本人亦會深感不安的。

宗教教育的效能，當然不止此數；筆者僅將其與處置事變有關者幾點述之而已。然則我們將怎樣纔能實現這種效能呢？這又須有幾個重要條件：

(一)必須滿具熱誠與坦白的心懷。作教師的，往往好擺起大架子，顯出冷酷嚴峻的神態，以爲不如此，即會被小覷一樣。這樣，你愈冷淡，兒童愈不願接近你；他生活的一切，你都不知道，你縱有所問，他也吞吞吐吐不欲有所答。他犯錯，他不知自改，你

懲罰，他恨你。這又怎能收薰陶漸染之宏效呢？作訓育工作的人，必得滿懷坦白與熱誠的心情，他們有困難，你總要幫他們的忙去解決困難；自己有甚麼意見，也不妨直爽爽的告訴他，不可詭譎用手段。這樣，勸善規過，纔有力量。耶穌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接，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就是此種方法運用的大前提了。

(二)要使對方瞭解事情的真相 不問情由的真偽，即加以懲罰，固屬不妥；即不向對方詳加解釋處理的原由，亦有不合。某人犯了錯，要施以處罰，這並不是人的問題，純全是事的問題，你犯錯，我不加以做戒，將如何維護真理的尊嚴；縱施懲處，也不是我要施懲處，乃是真理命我執行，我不執行，即為不盡職責。使學生明瞭此點，他們即為相當的甘心受罰了。懲罰之後，對錯謬，表示我們的恨惡；然而對本人則要表示我們的愛憐。斯密斯(Walter R. Smith)說：『這(按即懲罰)需要長久的觀察，並脫離個人的關係；是說處治一切的罪過，須認為是違犯團體精神，而不是個人對於牧師有所憤怒。』(見商務版建設的學校訓育一三二頁)對事不對人，這纔是憎惡罪愆的宗教精神。

(三)與其懲罰不如勸善 現在有的心理學家，仍然贊成施行懲罰，他們說，藉此不快樂的懲罰，可以減少罪行的嘗試。我覺得，這種懲罰，如果要用的話，也只能用之於兒童；用之於青年，則有未妥。你記他一個大過，他也並不覺得這是羞恥；你訓令他轉學，他至多不領你的文憑。這在他並不感覺有若何影響。這種懲罰，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然則怎樣應付這種頑皮成性的學生呢？這我以為先要洞燭其弱點，在弱點上施以懲罰。在做懲執行之後，如果察出其有改過之決心，亦不妨收回成命，宥其既往，予以自新之路。這種處理，是勝過任何嚴重處罰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見青年之向善，不以原諒子女之心原諒之，算不得宗教教育的精神啊！

(四)要與家庭合作 俗語說，衆擎易舉，獨木不能支大廈。我們不要以為我們是萬能，辦理具有宗教精神的訓育，有時會遇到種種困難。我們予以良好的生活，及至一回到家庭，即轉入另一種環境，受到一種壞的影響。我們講十句的效力，被父母的一句即會打消。所以我們要想自己的管訓登峯造極，必須與家庭合作。我們欲學生作甚麼，我

們所採用的是甚麼方法，不妨以函件或探訪的方式與其家庭聯絡，內外一致，收效自宏。愛娜在學校已學成清潔，紙片墜地，必一一拾起；然而在家中，她把書筆衣服丟在滿地滿桌，毫無秩序。羅黎唏博士舉出了類似的一些故事之後，下結論道：『我們由以上的例，可以看出生命的改變，是需要有效的宗教教育，且有時須由家庭、學校、堂會三方合作，纔能收效。』執行訓育，這是千古不磨的至論。

以上所說，只是方略；要執行這種方略，我們還得有牢固的根基，即是充滿愛的精神。凡事不在彰顯自己的威權，不在謀個人的福利；反之，處處要犧牲自己的時間、金錢、才力，爲對方的利益着想，爲事業的前途策劃。這樣，根基既定，鳩工庀材，自然易如反掌了。

現在基督教學校在訓育與宗教教育的實施上，却有許多與我們的理想未能相合。擔負前者工作的人，在方式上與非基督教學校訓育人員並無多大不同；而擔負後者工作的人，又一味的只在宗教的表面禮拜查經上費其心機。學生犯了過，前者像閻羅王似的大加處罰；而後者又茫然莫知，無從規勸；規勸之，萬一有改惡向善的表示，而負宗教事

工的人又無術以挽救其前途。結果只有令雙方徒呼負負而已。這是一極大的缺憾。這種缺憾的形成，即是在學校訓育與宗教事業的分歧。爲補救此種缺憾起見，我認爲基督教學校應努力於下列二者之任一點：

(一)統一訓育與宗教事業的辦理 固然訓育工作與宗教事業是兩件事，但如果能將這兩件事集中辦理，那是一定會有良好成績的。一方面職司管訓，一方面又職司宗教事工；一人既具雙重資格，他總會用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青年的問題。萬一不然的話，站在聖壇之前，自己也覺得怪難爲情的哩。

(二)訓育與宗教工作人員的意見要並重 前者所述是上策，上策如因事務太忙，不易執行，我們就要取其下策，將訓育與宗教事業二者分權共治。一個人擔任訓育方面，一個人擔任宗教方面；某一個學生如果發生問題，爲訓育人員用校規所不便解決者，可交由宗教事工人員逐漸去處理。前者無異是法庭，後者即等於感化院。經宗教事工人員認爲可宥者，訓育部可尊重其意見。這在歐美社會是屢見不鮮的事。一個牧師認爲可赦的囚犯，政府尙接納其請求哩。

訓育與宗教教育說來有異，實則二者的關係非常密切。訓育所定的目標，皆為宗教教育者所贊同；而宗教教育所要陶鑄出來的人格；又為訓育上的理想結晶。故此，二者實是相成而不相背的。現在是以三民主義建國的時代，一切均應以三民主義為根據，教育人員自亦當如此；但我以為也不必只限於三民主義的信徒，滿有經驗的基督徒，也不妨獎勵其負此責任。至於學校方面，我覺得我們也不必斤斤於宗教課目之教授，無論政府之准許與否直接教授宗教知識，在效果上是很微的。與其一個禮拜教授五堂聖經，不如隨時隨地表現基督愛的精神，這也就是訓育與宗教教育的交匯了。

## 下編 宗教教育方法

### 第九章 怎樣領導教友崇拜

#### ——宗教教育方法之一——

現在教會所採用之宗教教育方法很多，本篇論述之崇拜問題，即是其中之一種。提到崇拜，我們不能不對於牠的範圍先加以說明。甚麼是崇拜？普通人以為祈禱是崇拜；唱詩是崇拜；讀經也是崇拜。實則崇拜的意義決不是這麼簡單。如果說、祈禱、唱詩、讀經，即是崇拜，那麼一個人之單獨祈禱、唱詩、讀經，稱得起崇拜麼？我們縱能加以崇拜的名詞，那麼這種崇拜，也只是個人靈修之崇拜，與宗教教育方法無關。夔德義教授說：「吾人當承認個人亦可有單獨的或離開崇拜場所作其僻靜的崇拜；且以吾人視之，最能形成其生活，而又最能啓示其效能的崇拜經驗，或即爲此種非社團的崇拜。」我想，不但夔教授，任何人都得承認，非社團的崇拜，最能增加靈性的經驗；但社團的崇拜，我們更不能忽視。所以他又緊接着加以說明：「在崇拜中有私人的崇拜，與公衆



的崇拜……惟吾人則以爲崇拜乃具有一種特殊的意義，與祈禱所有者不必完全相同。」這種不相同，我覺得最顯著的就是，一個只是屬於個人方面的靈性修養，一個是與羣衆有關的靈性團契生活哩。

現在基督教會所奉行的公共崇拜，我們約略分之可有三種：聖堂裏面，燈燭輝煌，十字架，高高陳列，聖臺聖幔，皆具無上莊嚴，主領人衣禮服朗誦着人所難懂的古語，舉行一種冗長而帶有象徵與跪拜的禮儀。禮儀行至最隆重的時候，將聖餐高舉，重演基督獻身上帝之事。這是天主教所盛行的，今日的聖公會亦近似之。禮拜堂簡潔樸素，主領人不著特式禮服，其所有之祈禱，率皆自由陳述，使參加者默而識之，坐亦可，站亦可。這是普通教會所盛行的。更有像公誼會，他們的教友進到禮拜堂中，只是靜坐潛修。禮堂中，既無燈燭十字架之象徵，更無特殊之主領人，因此，其所行之儀式亦無定型，惟以心靈與神交通，有人覺得有伸述上帝言語之必要，卽起而致辭，互相勉勵。這也是一種崇拜。以實際的觀點來說，上述三種，究竟那一種辦法最好，收效最宏呢？在未曾加以判斷之前，最好我們來說一說崇拜的目的，看究竟那一種對於達到我們的目的

的，比較切實有力些。

關於崇拜的目的，愛德義教授說：「崇拜之方式，雖各有不同，然其中皆有一恆久不變之原素，即藉以感覺我與神有特殊關係之一種行爲。」的確，這是崇拜中最主要的目的。我們崇拜的對象，是上帝，所以參加崇拜的效能，在於感覺上帝的同在，與上帝爲深密之契合。近來每每有人自謂於其祈禱時，目見上帝之尊榮，這話，如果不是自欺，我覺得這纔算是達到了崇拜精神的最高峯。崇拜不只是與上帝契合，在與上帝契合中，仍須感覺與人之契合。因爲基督教不是個人的宗教，乃是團體的宗教，在崇拜上帝的過程中，人人皆能感覺上帝爲父，彼此爲弟兄的事實，因之崇拜之後，在彼此的交誼上有十足的融洽，這對於建設上帝國的工作，有莫大的助力。蒲拉特 (Pratt) 教授說：「詠詩班所作之音樂，顯然爲聽衆而作。演講之目的有三：加增或改正聽衆之信仰；培養聽衆之宗教情操，並發動鼓勵領導聽衆之道德的堅信及情緒。」是的，崇拜時，彼此的宗教情操提高，彼此的相愛相助的精神也自然加增了。有人嘗說，我何必去禮拜堂，在家中，我們個人不是也可以崇拜上帝麼？據有這種思想的同道就是由於忽略了崇拜的

第二目的啊！崇拜，更有進一步的意思：不單與上帝契合，與弟兄契合，更須與以往的聖徒相通。基督教，不只是現在的宗教，更是歷史的宗教；我們各個信徒在基督的教會中，是與歷代聖徒的生活有密切的相關。我們各個信徒的生活是屬於亙古以來的聖潔生活中的一環，聖公會的禱文中，有一篇是為教會在世爭戰祈禱的，這一篇禱文，已經有了很久的歷史，其中有一句說：『我們為已經去世的聖徒感謝主。』這種代禱的態度，即是歷代聖徒交通的憑據。誠然，我們崇拜上帝是不能撇開古聖先賢的。

崇拜的目的，既如上述，然則何種崇拜方式，對於達到我們的目的比較收效宏大呢？這很難用一句作肯定的答覆。天主教所施行的崇拜特別莊嚴、神聖，其教友一經參加，即頓感上帝的偉大神聖與高超，這是它的長處；但教友皆屬被動，只任主領人奉行儀式，自己並不瞭解其中的意義；這不能不算它的缺點。普通教會所有之崇拜，對於教友之領略方面特加注意，凡其中所有之節目，皆依人心理之根據而預備，一切詩歌、音樂、祈禱、讀經、皆為人而設，足能加厚人們之宗教情感；惟其禮堂過於簡陋，秩序涉於散漫，也不能不說是美中之不足。至於公誼會中之純全靜默，亦係優劣參半。靜

默，在靈性生活中佔最重要的地位；一個人在斗室中、禮堂內、高山上、曠野間、以心靈與上帝相晤對，是最能增進靈程的方法。不過，普通人多不善利用，一遇寂靜無事可作的時候，每每有心旌搖曳、胡思亂想的弊病。然則，我們將怎樣處理崇拜的問題呢？處理的方法，我覺得最好是將之匯而為一。茲歸納為幾種簡單條件，撮要於下：

(一)崇拜的內容要一致化 一座古廟的門前，要有兩個石獅子，一邊一個；公園的道路要兩旁種樹，並且距離相間均等。這是為甚麼？解釋固有多種，而人類有要求一致的心理，乃是事實。我們預備崇拜的秩序，也是如此，內容要求其一致。所謂一致，即是我們無論預備那一次的崇拜聚會，均應有一個思想的中心，或是提高人類愛上帝的觀念，或是加增對人同情心的態度，一切秩序的編配與選材，均以此為中心。每唱一首詩，即好像一個有力的鐵錘，擊打着他的心。這樣一步一步的進行，庶不致有達不到目的之憾。蒲拉特說：「崇拜者必須感覺在祈禱中所進行的是一件事實，即與上帝之實在的接觸。」這一件事實一有矛盾與衝突，即有不能為人所體驗之虞。秩序要一致化，環境亦須一致化。因此，主理崇拜的人，要注意下列幾種要點：(1)禮拜要絕對肅靜。每

每禮拜堂中，正在祈禱讀經崇拜的時候，有小孩子哭笑跑跳的聲音，小孩子無知無識，當然不負責任，但作父母家長的，不能不對之加以約束。有等禮拜堂，將小孩子另外分出，單獨舉行崇拜，即爲此故。(2)禮拜地點要避免喧囂亂雜之區。大都市的禮拜堂，多半是鄰近馬路，堂內崇拜，堂外車馬往來，擾人清聽。所以我覺得，以後建禮拜堂，應擇僻靜處所。目前已建之禮拜堂，既不能拆除；爲培養教友心靈不受騷擾計，應多舉行野外崇拜。

(二)崇拜的步驟要和諧化 和諧與一致不同，一致是思想的集中，和諧是步調的合拍。內容秩序雖然是預備得很一致，環境也很合宜，然而進行起來，步伐紊亂，節奏不能合拍，這對於崇拜也有不良的影響。怎樣纔能使內容和諧化？這也有幾個要點要注意的：(1)步驟，要預先籌備妥當。一個很好的禮拜聚集，往往因爲主領人之敷衍從事，未曾先事籌備妥當以致精神渙散。例如：當讀的經文，崇拜之先，未曾找到以書籤隔着，屆時東翻西檢。又司琴的人，於主領人報告了詩的數目字之後，須經過一段的空閒時間始行找到；這，不徒費時，更能分散崇拜者的注意焦點。(2)進行時要避免單調。

所謂和諧，并不是單調枯燥之謂。一年五十二個禮拜聚會，都不外是些唱詩、祈禱、讀經等的內容，固然這些是食糧如同肉身之吃大米小麥一樣，不應感覺單調，然而人情總是惡單調愛繁複的；因此對於單調，主領人必須避免。活潑的禮拜，往往在能善於運用其秩序，例如：某某詩大衆唱，某節詩詠詩班唱；甚至在某種團契崇拜中，某節詩男教友唱，某節詩女教友唱，某節同和。這些均不外爲避免不和諧而有的方法。(3)還有應當注意的一點，是崇拜者內心之和諧。教友未曾受過靜默的訓練，靜默的時間過長，思想每易涉於浮動。一方面崇拜上帝，一方面顧慮着家庭問題。因此，主領的工作，愈普及愈好，總不要一個人包辦。某人讀啓應文，某人讀聖經，某人祈禱；主領的範圍愈普及，興味愈濃厚。崇拜者，不下數十百人，當然不能人人都擔任秩序；這時候，主領人必須引導他們的思想集中，不使渙散。例如靜默時間，可報告給他們以思想祈禱的事項，如無可報告，或請人彈奏音樂均可。

(三)崇拜的設施要美化 克來姆君 (R. A. Cram) 在美國大西洋月刊中之美的信仰一文中，曾說過這樣的話：「無疑的，如果宗教的崇拜地方，能夠恢復了美，如果現在

所採取的補救步驟，能完成了美，以前自動離棄教會的，都將要滿懷着快樂的情緒回來了，因為由於他們自己錯誤者少，由於拘泥的宗教本身之失敗與不負責者多，這些失敗、不負責，都是人眼所能看到的啊！「美是達到宗教之路的一個方法，作者又具體描寫美的影響說：『在新而有動力的美的衝動之下，教友漸漸加多了，經過了相當時間，那些反對的人也來祈禱了。』禮拜堂設施之美化，能增進人對於上帝之感覺。天主教，不賴講經，不賴教友對崇拜儀式之瞭解，能維持兩千年而不替，其原因即在其禮拜堂之美化。教友一進入其中，頓感上帝之內在，思慮廓清，肅然起敬。教會革新以後，一反從前，禮拜堂之平凡與劇場無異，這也是人對於上帝疏遠之原因。爲要增進美化，我同意禮拜堂燃燭置十字架諸特徵的方法，天主教和聖公會的禮拜堂，在其正式被認爲崇拜上帝所在的殿宇之前，必加以祝聖的典禮，俟後，該堂不作別用，這皆有一種特殊意味。所羅門爲了要崇拜上帝，費了四十幾年的工夫建了一座聖殿，其美化之程度可知。這裏須要注意的，鄉間的禮拜堂，每因經濟環境的限制，設備未能完善，然而，我們也並不是沒有方法。牆壁時加掃除，聖臺時加抹拭，沒有金碧輝煌的十字架，代以整潔雅

觀的十字架，亦未嘗不可，臺前羅列幾盆鮮花，芬芳馥郁，使人一進入其間，即深深感覺與進入他室不同，這就可以收崇拜上帝之功效了。

現在我們再論述一點崇拜材料的問題。目前教會崇拜時所用的材料，除唱詩讀經之外，其餘如祈禱，有出自臨時個人之口述者，有採自往日聖徒之著作者，二者究竟誰為相宜呢？這也是各有利弊的問題。採自成文，崇拜者之心意集中，有所根據；不過，日日如是，未免涉於呆板。取諸個人之口述，言語由衷，虔誠較切，惟又難免有所求欠當之病。究竟如何採用？是在視主領人及其教會之習慣而行了。但要切記的是，無論讀經、祈禱，總要口齒清慢，使聽者凝神。否則即有流為咒語之嫌。

崇拜的時間，本無一定。普通教會之正式崇拜，多在主日的上午。這是一種定格之崇拜，積久相沿，已成規例，所以參加此種崇拜者。有時能收良好效果，有時則效果毫無。據作者個人經驗，獲崇拜實益之最深者，一年中只有特殊的幾次。聖誕晚之聚會，復活節晨之早會，郊外之靈修會，及諸聖日教會墳場之集會，皆使我感覺到一種特別的意義，身處該種環境中，矢志奉事上帝之決心，不禁油然而生。所以，我覺得，教會除



例定之聚會外，能多提倡此種別開生面之聚會纔好。

崇拜者的年齡，對於崇拜的效果亦有莫大的關係。兒童與成人不能相提並論。前者的注意力較短，禮拜的時間不宜過長，後者則否。後者有意識，有思想，對於崇拜，知所利用；前者則否；主領人必善於引導之纔可。近今有些教會，已將兒童崇拜與成人崇拜，分開舉行，這是最好不過的辦法。

一個崇拜者，在執行了崇拜的儀式之後，有無獲得圓滿的效果，我們將如何以測量之呢？哈金（Hogins）博士在其人類經驗中之上帝意義一書中，提出了輪替性的原則。他的意見是，我們在實際的生活中，對於事物之注意，都是選擇式的，對於所從事之工作，必一一進行，不能同時兼顧數種。我們既從事部分的工作，必視此部分之工作為有價值，因之將全部注意力集中於此。我們欲謀生活之進步，必藉輪替性將注意力由此點移至另一點，方能有效。崇拜與其他工作，輪替相值，人生即有進步。徐寶謙教授則進而提出交感的原則，謂崇拜能擴大其對上帝的眼光，而加諸其人生活之上，而生活之成聖，亦即對上帝之崇拜。二者實互為表裏。總之，我們觀察一個人，崇拜結果之如

何，由於其崇拜後之生活是否成聖爲斷定。一個雙重人格的人，縱敢自誇於崇拜時，會足登第三層高天，見過上帝的榮光，又有誰信呢？

末後，我還有一點未盡的話：或者有人以爲：上帝是父，我們是子女，父與子女之間，不必有崇拜的儀式；崇拜是下臣對君上的舉動。不錯，上帝是宇宙的主宰，我們也不欲把上帝看爲專制威嚴的君王，但子女與父母之間，也不一定純是一些私暱的輕談，有時也要爲莊重之拜命，深體父母之旨意，遵循其事業之規範啊！所以，除了私人的靈修生活之外，我們更需要公共之崇拜；尤須利用公共崇拜的方法，以培養一般教友。

## 第十章 宣教師的說教

### ——宗教教育方法之二——

世界上任何宗教，對於自己的信徒均有其培養靈性生活的方法。引導其崇拜是一種，向之說教，灌輸教義的知識，指示人生的途徑，也是一種。論到說教，佛教謂之爲「說法」，善堂謂之爲「講聖諭」，基督教謂之爲「講道」或「說教」。名詞雖然有別，其目的則毫無二致。基督教之說教，在培養信徒的靈性生活上，佔非常重要的地位。七天一個主日禮拜，禮拜秩序無論如何改變，大要分之，不外兩部，一部是崇拜，一部是說教。改革宗教之後，對於後者尤其重視。熱心的教友，無論平日的的生活如何忙碌，主日的聚會，多半都到，栽培教友，惟一可利用的機會，就是在此。常見有些教友，在未會去禮拜堂之前，每每要問：「今天是誰講道啊！」如果講道的人，能引起其興趣，那麼他本不願去禮拜堂的，恐怕也要去禮拜堂走走了。由此，我們更可知，「說教」一項，在一般人的眼光中，又是如何的重要啊！然則，宣教師要怎樣說教，纔能達

到培養教友的目的呢？

一篇良好而有力的說教，絕不是馬馬虎虎而可以成功的，必須事先妥為預備，慎重將事，然後登臺闡發，纔能收圓滿的效果。所以我們要想作成一篇良好而有力的說教，對於預備的過程，不可不加以注意。不過在預備的過程中，每每有人感覺論題龐雜，不知揀選甚麼纔好；又有人每每感覺一年五十二個禮拜，講來講去，已經將教會要道講之殆遍，搜索枯腸，無甚可說；這都是教牧在預備講章時所有的困難。要知道人們的生活，是異常複雜的，一日有一日的方式，一日有一日的觀點，靈程進步，與時俱增。去年的聖誕節，我在宗教的生活上有某種的覺悟，今年的聖誕節，人事變遷，社會不同，我在宗教的生活上，自然會有另一種的覺悟，怎麼可說是單調？怎麼可說是無甚可述呢？如果一個教牧感覺在宗教的經驗上，無甚可講，換言之，無甚可值得告人，可與人分享的時候，那麼，一定是自己在宗教的修養上有了缺欠，有了停滯了。至於說到論題龐雜，這是由於缺乏有系統的計畫所致。七天一個禮拜，每個禮拜要說教，那麼一年五十二個禮拜，我先講甚麼，後講甚麼呢？這要靠教牧自己之運用。將若干個禮拜，分爲

一節，在這一節中，我有一個中心的思想，我要告訴我的教友些甚麼？在過去這一段的時間之後，我要使我的教友在宗教的知識與修養上，達到若何的地步，按部就班，綱舉目張，實施起來，不是有條不紊了麼？舉例來說，這半年，或這三個月，我要講耶穌生平或每週逐卷介紹一本舊約；後半年或後三個月，我要講保羅生活或每週逐卷介紹一本新約，這樣計畫確定之後，自不會感覺有論題龐雜，無從着手之苦了。

主題有了，怎樣預備起來，換言之，也就是怎樣將之組織起來呢？有的人坐在公事房中靜思，有的人去到公園中散步，無論如何，在講臺上所要講的話，必預先擬妥，切不可屆時任意之所之。因此，這就有作講稿之必要了。作講稿是最麻煩而又最費時費事的工作。普通一般人多不肯這樣幹。郝理斯特 (R. D. T. Hollister) 說：「演說者可以把寫出了的計畫，再三擴充得變成一篇寫好的演說詞；或者可以先就講演，然後再把他所說的記下來。」郝氏是美國密希根大學演說學的教授，他極力主張寫出自己的演說詞；演說尚且如此，說教豈不更應如此麼？寫出底稿之後的演說，這有幾種好處：第一，免得臨時感情用事，任意發揮出與本題不符或不必要的意思來。一個人隨便說話，

不知在甚麼時候，即傷害了對方的感情，公開說教亦是如此。第二，一個人發表一些言論，每每有人故意加以誣蔑，謂某人於某處講些甚麼話，如果講章在手，即可減少他人加害的證據。第三，有講章可以爲講後發表刊登之用，使未能前來赴會者，亦可知其要意爲何，總之，作講章的方法，在預備說教的原則上，是需要的；萬一因爲工作之忙迫，只開大綱亦可；但對講章一項，亦不妨間或試行一下。

說教，須先有論題，然後寫講稿。但這些講稿中要寫些甚麼東西呢？這就有賴於平日對於材料搜集之留心。郝里斯特說：「演說者，題目選定以後，最好是隨身帶一枝筆，和許多大小相同的卡片，隨時記下他所能想到的那些可以用來發揮題目的事情。」我覺得，一個好的演說家，說教者，不但是於題目選定之後應當用目錄卡記下所要說的事情；即在平時，未曾選定題目之先，都應這樣作，將社會上的種種見聞，筆之於分類簿中，爲說教之預備。及至要說教時，論題一定，抽屜一開，無數材料，畢現眼前，取捨由我，方便之極。記得我在學演講法時，司丹萊 (C. A. Stanley) 院長曾給我們一個論題，叫我們寫一篇講章。這一個指定的論題是『好得很』三字，當時大家雖然循例

去作，可是究不知其所指。事後，他告訴我們，某次他在旅途的火車中，看見田野中的一隻黃牛在馳突，農人追逐甚苦，而同時車廂中之一個旅客，則大聲喊出「好得很」三字，自己心中有感而記之。社會上之所謂「好得很」，皆幸災樂禍之心理也。像這些小事，記錄起來，均為說教時的極好材料。

說教是一種公開的演講，然而與普通演講，却有些不同。演講的目的，有時也為辯護、解釋、或激勵的，但普通演講，並不負任何道德上的責任。其演講的方式，多在憑一己之口才、優美的言辭、動聽的方式發表出來。其所得的結果，並不一定是正確，合乎道德的水準。例如律師之辯護，社會上之反宣傳等均是。說教則不然，牠是聖善信仰之演繹、之心聲，牠要指示人一條可循及當循的途徑。因此，牠不能曲解事實，不能說附背謬。必如此，始能動人。想達到這一步，有靈感的教牧，他的言辭不能不針對教友的毛病。他每日探訪他的教友，他與他的教友相處，他知道每個教友的宗教生活上之弱點，他要指導他們。廣泛的說，他要指導社會。然而，我們切須記住，不要罵人。郝理斯特說：「題目的精神要是建立的，要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又說：「積極和建立

的性質是一個好題目的要素，與這兩種要素關係密切的就是有希望。」至於如何使聽衆認清自己或社會的錯謬，而不感覺是冒罵，這是一種極待深長思考的工作。

普通禮拜堂中的說教，有一個困難而不易解決的問題，即是聽衆的複雜，聽衆程度的不齊一。主日聚會的禮拜堂內，所到的，有農、有工、有商、有學、有青年、有老人、有男、有女。即以同是教友而論，其中有剛入教不久的教友，有入教已多年的董事，或者有絲毫未曾聽見過『耶穌』『上帝』等名稱的人。他們的程度不一，智力不齊，一篇說教，要想適應這麼多的人，的確是不甚容易，然而，這也不是絕無辦法的事。在現在的社會中，彼此的關係非常密切，職業各或各別，對於人生的經驗，類多有些相似。知識雖有高下，應付當前問題的困難，則是相同。宣教師，對於他的教友，認識非常透徹，將他們的需要歸納起來，抽繹其精華，而公之於大衆，自會人人明瞭、人人感覺滿意的。

基於說教爲指導該堂教友宗教生活的原則，所以請人說教，就每每有一種困難。被請的人，不明該堂實際情形，講起道來，時會涉於空泛，不中肯綮。甚至因爲講材欠適



當，而流於自炫已長的弊端。因此，我覺得，除非被請的人是富有人生宗教經驗者，還以不請別人主理自己禮拜堂的說教爲宜。

講章預備妥當了，現在要說到說教的本身。

說教，是代上帝宣達人生的要旨，並不像一般演說只是發揮一些個人的意見。立場既有不同，言辭也就有異。多半的人，尤其被請來的說教者，站在講臺之上，於未講經之前，先來一套客氣話，如『某某先生命兄弟今天來說幾句話，兄弟不便推辭……』等等，這些只能適用於普通演講，對於說教則大可不必。據郝氏的意見，引論的特殊作用是：（一）取得聽衆之靜聽和正式注意；（二）建立演說者與聽衆中間的友誼與好意；（三）創造聽衆一種接收情懷；（四）集中大衆的心理在一條公共的思路；（五）在一條思路裏喚起大衆的興味。在一般演說，引論有如此的功用；爲求此種功用，在說教上則可勿庸多此一舉。因此凡是到禮拜堂去的教友，多半對於說教者都是已抱了這種情懷而前往的啊！然則，我們又不要引論麼？這又不必。時下一般禮拜堂中的說教，多是千篇一律的打開某節聖經，讀一遍，再解釋一遍，然後提取幾個教訓了事。這樣一來，每每使人感

覺有老生常談之病。爲避免單調，造成注意的空氣起見，所以，我們不妨於說教上加以引論。用這些引論，必須使人一聽，即深覺與自己的目前生活有莫大的關係。這樣，或用自己的經驗，或用某種事蹟均可。記得以前的主日學課片上，每篇均有「引端故事」二則，以引到本題。這是很可取法的一種方法。不過在說教上，尙須求其深刻貼切纔能更加有力。

說教的時間與說教的材料，有很大的關係。有的禮拜堂崇拜的項目較少，因之其說教的時間不能不展長。有的禮拜堂，崇拜的項目較多，因之其說教的時間自然會縮短。長篇的說教，則其材料不能不格外充分，往往把一個題目分爲數大段，每一大段又分爲數小段，每一小段再分爲數小節目，這樣一來，對於一般演講尤其學術性的演講相宜，對於說教，則難免有繁冗之弊。因爲說教的目的，在於感動人，長而多的節目，既不容易記憶，自不容易影響其生活，結果只是表示自己的炫耀而已。所以一般的說教，我覺得繁而長不如精而短。二十分鐘或半點鐘的一段說教，將一種與人生行藏有關的思想，打進教友的心懷，能影響其一生工作，這種效力是如何之大啊！

客氣的引論，既不必；客氣的結束，更無需要。一次的說教，時間既有定限，在有定限的時間中，要講的話又多，自然不能摻雜浮辭贅語。無論是引論，是發揮，是結束，都要向着題目的中心進發。每一句話，每一個意思，都與本題的中心思想有關，這樣，使聽衆聽了，纔能如鐵錘一樣，一下下的印在他們的腦中。

說教的好壞，在乎意思，而不在乎聲調；然而聲調，有注意之必要。說教與談話不同，談話只限於少數人，所佔的空間甚近，易於入耳；說教，則是在大庭廣衆之中，聲調如果不加注意，無論你的措辭命意如何優美，難免臺下的人不睡覺。自然，聲調要抑揚，要有頓挫，使每一個人聽了，都覺得講者是在向自己說話。欲求達到這一種成功，我們必須注意每個人的面孔，尤其全堂中的最後一行。好的演說家，他們的眼是常向最後的聽衆望去，就是這種原因。至於說教時的姿勢，也須留意。有的人，專門用他的一隻手指指來指去，臺下的人以爲是說他，這最易予人以反感。不用手勢則已，用則必全舉。還有，我曾見過有些說教者，看見臺下的教友要睡覺，則以老拳錘擊講臺，使聽衆爲之一驚。這種態度，於愛國演說，或者可以，於聖堂說教，卻不可用。

說教的宣教師，除了上述諸種當留心之外，對於服飾也當講究。這並不是說，要所有的宣教師，衣服麗都，以炫耀自己的富有，而是要簡潔樸實，使人見了，不生反感。有些教會，於主日禮拜時，均有禮服，牧師以及唱詩班等，均着禮服，這是最莊重不過的事。所以我希望國內無論大小禮拜堂，不妨裁製一兩套，所費不多，一勞永逸，對於說教的效力，一定能增進不少。

一篇說教完了。如果有講稿的，發表出去也好，保存起來也好，沒有講稿的，自然談不到發表，只要將大綱保存起來好了。自己有暇，將之再述寫出來，留為自己的說教集，這都是正當的舉動。我們可要注意，未曾發表過的講章，於某日講過之後，隔時未幾，或易地不遠，而重複用之，這是極不誠懇的表示。我曾見過，同是一個人，在同一個學校裏說教，去年用過的一篇講章，今年又來了。在本人，或以為學生之來去如流水，未必相同，實則這其中只要有幾個是二次重聽，即引起對自己的不良印象。不是批評其懶惰，即是表示其靈性生活之不進步。

說教是宗教教育方法之一，所以在說教完了之後，教師必須觀察某教友的生活，在

其所提供之某種缺點上，有了改變沒有；某種道德上，有了進步沒有。這樣作，纔算是盡了宗教教育的能事。

最後，我要說一說宣教師自身的修養了。宣教師能力的表現，有多方面，說教之感力動人如何，爲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欲求自己說教之有威力，能動人，必須內容充實，不流於空泛始可。充實內容的先決條件，在於自己有相當的修養。修養的方法至少有兩種：

(一)要有豐富的靈性生活 說教與演說不同，上文已經說過。演說是發揮個人的意思，說教是代上帝宣示人生的真諦。這樣，自己必須有豐富的靈性生活。自己尚無深切的人生宗教經驗，自己尚不明悟上帝對人生的意旨，何能代上帝宣示給人？所以，一個誠實的宣教師，在每預備一篇講章之先，必要祈禱；在將要說教之時，又舉行祈禱，原因即是在此。不但預備說教時要祈禱，平日也須有祈禱讀經助人等的靈性生活。

(二)要有博覽求智識的修養 演說既在表示自己的才幹，自己的能力，必須有充分的學識；說教是表示上帝的行爲，上帝的能力；那麼，就不需要普通的學識麼？是又不

然。聖保羅不用高言大智教導哥林多人，但他自己卻是胸羅萬卷、學富五車的人才。因爲，說教時雖不是有意的誇耀自己世俗的學問，然難免於無意中就顯示出自己胸中究有幾許點墨。萬一無意中使聽衆察出自己的才識淺陋，引起他們的輕視，說教的效力，卽會等於零。有些宣教師，報張雜誌既不涉獵，宗教書籍亦少披覽，這樣，結果是只會債事的。

說教是一種藝術，宣教師卽是一種藝術家。歷代由於這種藝術家之產生，不知造就了多少稱義成聖的人格。安玻羅斯主教 (Ambrose) 的說教，感動了後來成爲偉大宗教家的奧古士丁；約翰衛斯理的說教，復興了萎靡不振的英國教會。說教的力量是多麼偉大宏著啊！郝理斯特說：『在教堂裏，有什麼事比演說更關係於牧師的成功呢？牧師在思想方面，作文方面，表演方面，都需要極充實的訓練。他必須知道怎樣去堅定發揮聖經上的道理，以便得着人家堅定的信仰，必須知道怎樣去深入聽衆的心，範成他們的思想，提高他們的理想，勸引他們到高尚的生活上去。』是的，一種藝術表現在我們的前面，不去染指則已，如欲染指，我們當全力以赴，作出上好的藝術品以歸榮於上帝的聖名啊！

## 第十一章 辦理主日學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 ——宗教教育方法之三——

年來，在中國，凡有教會的地方，十居八九，皆有主日學之設立，好像主日學與教會，已成爲左右手之不可分離一樣。這是什麼原因？問題很容易答覆，所有教會領袖及過去教會在習慣上之信念，皆覺得主日學爲教會事業中的一種必要工作。沒有主日學，卽表示這一所教會的牧師未盡到他的本分。主日學雖是如此重要，然而在今日主日學的工作又如何呢？這個，無論你到那一處的禮拜堂去參觀或與該堂的牧師談過話之後，你總會感覺主日學的事業在中國是非常的難辦；現在所有主日學的情形，也只是平平淡淡，無甚起色。困難究竟在那裏？歸納的說來，約有三點：（一）教員難請。主日學的教員，不同正式學校的教員，需用重金敦聘的。他們多半是義務職。義務職非是熱心的教友不肯幹；肯幹的熱心教友，又未必能幹，又未必有相當的學識。（二）學生難招。主日學的學生，不同他種學校的學生，一登廣告，一貼街招，卽有許多學生前來報名。縱

然，一時設法弄到了幾個學生，又未必陰雨無阻週週不斷的到堂。此次，張不到；下次，李不到；流水式的學生，課程非常不易銜接。(二)設備難週。成爲學校要素之一的，是有完備的校舍。沒有校舍，無法上堂，設備不週，授課不便。一切學校均深明此點，所以對於校舍及設備非常注意，惟主日學的校舍及設備，一般教會限於種種原因，多未能擴充。教會之會客室，卽是主日學的課堂；因陋就簡，學生的興味也就索然了。那麼，我們怎樣處理這種難點呢？

現在，讓我們逐一討論之於此：

主日學的學生到那裏去招？這是成立一所學校的先決要件，沒有學生，無論你有怎樣好的教員與設備，也是無法着手的。主日學學生之所以難招，根本癥結何在，我們得弄清楚，然後纔能按病下藥，因應咸宜。主日學學生之難招，原因大概不外兩點：(一)一般人之輕視。正式學校，有學籍，有資格，畢了業之後，有點學識，可以謀生餬口。至於主日學校，七天纔上一次課，一個鐘頭的作業，有什麼用？所教的課程又是些「上帝」「耶穌」一類的名詞，與謀生前途無關，因此家長不肯送其子女到主日學來。(二)



學生本身之規避。有些作家長的非常樂意他們的子女到主日學校來，不過其子女本身有所不甘，他們呆呆板板的坐在主日學的課堂中，過了一個鐘點，何若到外面去跑跑跳跳、捉迷藏、找蟋蟀、有意思呢？因此，父母對於主日學雖極端贊成，其子女却設種種方法以規避之。關於第二點，我覺得這是教授法及學校設施的問題，事情如果沒有甚麼意思，自然任何人不願參加的。解決的方法，當以興趣為先，容待討論教授法及設施時再為詳述。茲先討論第一點：

學校必有其基本的學生。主日學的基本學生，應當是教友們的子女，所以為了招收主日學的學生，第一步教牧必須注意教友們的子女。教友們，無論是已信教的，或正在慕道的，他們是不輕視教會事業的，我們先逐戶調查他們的子女，教牧可以預備許多卡片，將他們子女的姓名年齡以及其學業狀況謄錄清楚，囑託他們的父母到主日時提醒督促子女前往。教友們的子女，既已入學了，第二步我們再進而設法招收教外人的子女。

路易斯 (Ida Belle Lewis) 博士報告他們在福州區辦理鄉村主日學的經驗說，有主日學的村莊較沒有主日學的村莊，其表示出來的意味是不同的。他們認為最滿意的，是拜訪

該村的領袖人物，得他們的允許在那裏開辦主日學。這的確是最好的方法，外界人有所輕視，實則他們並未會明瞭其所輕視者爲何，如果社會上的名流加以贊助，自然一般人的視線，也就爲之轉移了。

假定我們這樣作，幾十名的學生會不約而同的齊集在我們的眼前了，那麼我們叫誰去擔任教導的責任呢？緊接着第二個問題，即是教員問題。

教員之聘請，一般人均同意是義務職，不受薪。正因其不受薪，他處的人，不易前往擔任，必須由本教會，或本地方上敦請。請誰？教授兒童，不宜於沉靜年高的老人。這是心理學家所公認的。然則又向那裏請青年人呢？凡是青年，多半有學業或職務羈身。某教友的令郎，正當後生可畏之年，又具有一般學識，然而卻正遠在他鄉的學校中攻讀。任職於某處的青年教友某君，是有充主日學校教員的資格的，然而他對於教會工作太冷淡，禮拜天，他還想去玩玩，或休息一下。試想，教員的敦請，是如何的困難啊！究竟有無補救的方法呢？

事在人爲，難找適當的人才，決不是我們的致命傷；第一，教友中的青年子弟，未

必人人盡在他鄉，有在他處服務的，亦有在本地方服務的，在本地方服務的青年教友，又未必是人人冷淡而不願為教會工作的。物色其中之熱心者數人，我想絕不致有問題。第二，萬一自己教會真無這樣的人才，亦不妨聯合本地幾個教會，合辦一所主日學，借箸他人，也是一種方法。集衆教會之力來辦主日學，一定會格外來得有精彩，有聲色。第三，教會中人材缺乏，不足分配；我們也推廣範圍來借重非基督徒青年，如行為純潔而有志於道德教育者，他們雖不能擔任教導宗教的課目，但對音樂遊戲等活動，未始不可予以一臂之力。據中華基督教宗教育促進會之報告謂，曾有一所主日學校，他們有十八位女教員，其中不都是基督徒，非基督徒教員只授中國道德材料。她們對於她們的工作很有興趣，最後因為這種服務的欣賞，她們也成了基督徒。教會所在的地方，一定有普通學校，教會可與之合作，聘請其教員中之人格可欽者來幫忙助理。這也是解決教員問題的一種途徑。

有些人以為主日學的設備，在主日學的發展上，並不佔若何重要的地位，這實在是錯誤的見解，凡是一種講授，都需要適宜的地點與佐助講授的工具。地點不適宜，學生

的注意力每致渙散不易集中，工具不完備，講授時難以啓發學生的想像力，加深其印象。譬如講耶穌的生活，沒有猶太地圖，總不易瞭解而記憶。一座會客室，開設好幾班，鬧聲喧天，如何能收圓滿的效果呢？歐文樞牧師說：『美國有一個城市，同時築造講堂兩處，相隔不過一英里之遙。大者費美金一萬五千元，而不適於主日學之用，小者費美金二千五百元，而堂外滿有房間二十餘所，可爲主日學之區。後來兩會人數之多寡，與其堂之大小竟成反比例。』由此可知，設備之適宜對於主日學之收效是如何的重要了。不過，欲求設備之充實，多少非藉助於財力不可。財力殷厚，一切問題，自易解決；否則，又將如何呢？（一）我們得善於利用環境。雖然我們只有一座禮拜堂，或一所會客室，沒有巍峨的分間的主日學課堂，我們如果利用得法，收效也不致太過差異，譬如在一座大廳中，我們可以做幾扇屏風，臨時隔爲幾間；這可以集中學生們的注意力。雖然沒有名貴的地圖，用白布圖畫紙，畫一個輪廓，也可以收教學上之宏效。（二）我們得善於支配時間。只有三處課堂，而有五班學生，當然，地點有所不敷。還有一個辦法，即是不必同時講授；有在課堂講授的，有在校園作他種活動，以三十分鐘爲一節，

彼此輪流遞換，地點即不成問題了。

學生齊集了，教員請妥了，設備的困難也勝過了，這就是一所完善的主日學了麼？恐怕事情也未必這樣容易。因為這只是些零碎的原料，建築修砌成爲巨廈，仍有待於工程師之擘畫與經營哩。

經營起來第一要注意的是主日學組織問題。普通學校有堂董會，却未曾聽到主日學校有堂董會。或者說，主日學有教會負全責，不必多此一舉。是的，普通學校有校長，却未聞主日學有校長。或以爲教會的主任牧師，即等於校長。實則主日學乃係另一種的教育事業，不必一定非主任牧師司其事不可者。主日學的範圍雖小，組織却不可闕如。某人司校務，某人司教學，名分既定，責任始有攸歸。普通小事，負責人即可直接處理；關於全校的問題，一人難以解決的，可以召集校務會議，教務會議，互相研討，以處理一切。

第二要注意的是教授方法。教授方法之優良與否，關係於學生之學業者很大。教授法優良，學生自然有興趣；有興趣，注意力自易集中；注意力集中，則更有興趣。這是

互爲表裏的問題。學生有興趣，規避到堂的情事，自不會發生了。然則怎樣使學生對於主日學的作業，感覺有興趣呢？這要從各方面入手。

(一)分班：八歲的兒童與十五歲的兒童同堂教授，教材自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處；而且年齡不同，興趣之表現亦自異。主日學之分班，實爲不可少的步驟。分班之標準，不外幾種：(1)或以年齡分，(2)或以在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分，(3)或以性別分，(4)或以其正式學校之所在年級分。兒童時代，(2)(3)兩者實無甚重要；所以仍以(1)(4)兩種分班爲最好。記錄學生姓名之卡片，卽爲分班最好之參考工具。班組又不可過大，過大則管理困難，普通以十人至二十人爲相宜。

(二)教材：現在主日學所用的教材：多半是教會出版機關已印就的畫片與單張之類的課本。間有少數教會，純以聖經爲教材者。如能運用得宜，亦可收效宏著。不過我們也不必限於聖經以及他種固定教材。舉凡音樂、圖畫、遊戲等，能發展兒童道德生活增加兒童興趣者，均可列入。每班教材，應依其程度之高下而定，不必相同。當事者務須有相當的計畫，在某段期間內，使學生所有之宗教知識達到若何地步。授課時間

不必一定限於一點鐘，兩點鐘亦成，但每節切不可過長，免得兒童易於疲勞。

(三)教授過程：教員對於主日學所要講授的課目，無論是聖經、是音樂、是遊戲、事先必須有充分的預備。記得我作主日學教員的時候，我們的主任牧師，每禮拜六，必召集一次教員會議，共同研討翌日教授的過程。所有教員如皆熱心任教，此舉裨益學生不淺。教授時，我們每課皆有一個引端，以引到本題。畫片上的引端如不適宜時，我們儘可另造引端。總之使學生於不知不覺中，討論到宗教生活之意義。

(四)教授方式及態度：對於兒童教學，切忌採用演講式；一問一答，稍加解釋，使之明瞭，纔是最好的教學。人人均有發言的機會，兒童自不易感覺疲勞無味了。態度以親密為主，使兒童在主日學教室中，覺得如在家庭中一樣。教師即其父母朋友，這樣，兒童就樂意與之往還了。

第三要注意的是管理問題。正式學校皆有訓育部，專司學生之動靜行爲。主日學則很少注意及此。下了課，教師與學生即不再發生關係，這是工作不易進步的一大原因。作教師者，除了授課之外，對於學生之行爲，亦當注意。某學生此次爲甚麼不到，某學

生之行爲如何，受過主日學的教育之後，是否有所改變。這些都是不可忽略的問題。譬如學生不到，教師即可乘便探訪其家庭，俾明個中原因。學生如因事不到，能使之事先請假，則更佳。

主日的下午，領着一般兒童到野外的山水間，作一短程旅行，順便也可講授一點宗教知識；兩三個禮拜，開一個同樂會，看看宗教電影或表演宗教故事，也可提高其宗教情緒；收到的主日學捐款，使兒童討論其用途，更能增加其解囊之決心；如何獎勵勤而不懈的學生，以煥發其興趣，而不引起嫉妬的風波；這皆屬於主日學中之設施問題。只要善於運用，皆可發展我們的事工。主後一七八〇年，雷克斯 (Robert Raikes) 在英國發起了主日學的事業，不幾何時，已風起雲湧的普及到大西洋之西的美國。我們並未會聽到他們有甚麼大不了的困難所在，這又是甚麼原因呢？一句道地的話，他們的工作，是應了時代的需要而發生的啊！今日中國的主日學事業，仍爲社會所必需，這是我們所敢斷言的。都市中，無知的童工到處皆是，勞碌了六日，第七日，我們應供給他們休息娛樂與求學的機會；鄉村中，除了牧牛割草之外，兒童的生活也是單調之極，充實其生



活，與以人生之指導，責任亦在我們教會身上。我們又怎能說，社會不急需我們的貢獻呢？辦主日學，雖不是一樁容易的工作；不過我們要盡到我們的力量，成績也一定會斐然可觀的。同辦正式的學校一樣，『慘淡經營，』『夙夜匪懈，』即是我們努力以赴的方針哩。

## 第十二章 夏令兒童會是怎樣開辦的

### ——宗教教育方法之四——

是幾年前的一個初夏，那時，我還在神學校中讀書。一天，突然接到一位牧師的來信說，請我於暑假時到他那教會去，幫助辦夏令兒童會。後來雖因種種緣故，未曾實行，然而「怎樣辦夏令兒童會」的問題，却已植根在我的腦中了。每於暑假鄉居之暇，曾去參觀過一兩處夏令兒童會，其中有使我滿意者，也有使我感覺認為需要改進者；我對於夏令兒童會的種種計畫，老是熟思不懈，原因半由於此。最近，讓我來辦夏令兒童會，恐怕是沒有這種機緣了，然而計畫自計畫，興之所在，又何妨讓其潛伏着呢。

要研究怎樣舉辦夏令兒童會，須先明瞭爲甚麼要辦夏令兒童會的問題。第一，因爲暑期冗長而酷熱，兒童無正當的娛樂，每每感覺生活單調與乏味；單調與乏味的結果，不是沉醉於惡意的嬉戲，即是陷入於午睡沉迷的狀態。爲了要調劑兒童的枯燥生活，須要舉辦夏令兒童會。第二，一個學年已經結束了，兩個月的漫長暑假展在眼前，青年

人，知道自己怎樣進修，怎樣利用空閒的光陰，但兒童則因年齡幼稚，不知讀書為何事，每每無教師之督促，則懶散怠惰。爲了要約束兒童之心神，需要每天有幾個鐘頭類似學校式的生活，所以要辦夏令兒童會。自然，教會辦起來，除了上述二種環境的需要之外，還有其至上無對的目標，即在利用暇餘的時間以培養兒童之宗教情感。平日，兒童們多在學校中，上課下課，有其相當的作業，與教會接觸的機會不多，暑假一到，兒童平日的負擔減輕，自可以放寬其精神與教會相往還了。

洞察一般兒童的生活需要，前進的教會，對於此種工作，年有舉辦。不過那時不稱之爲夏令兒童會，乃稱之爲暑期兒童學校，或夏令兒童義務學校。自民國廿一年教育部將「學校」之定義加以詮釋，公佈不得濫用之後，教會所舉辦之夏令兒童義務學校的名稱，也就不復存在，而改爲夏令兒童會了。近年來，各地青年會或青年協會所舉辦之少年營，風行一時，各地加入者甚爲踴躍，而夏令兒童會之聲浪，反而有些消聲匿跡。究竟少年營與夏令兒童會是否同一性質，同一目標？少年營又可否取夏令兒童會的地位而代之呢？關於前者，我認爲無分軒輊，同以培養少年人格及其宗教情感爲主旨；不過一

提到辦法實施，就有天淵之別了。少年營之加入者，多爲富有家庭之子弟，加入之後，離開其固有之環境，而到另一地域，度其生活；夏令兒童會則不然，加入者，不必一定爲富有子弟，加入之後，亦不須離開固有之環境、樂趣，同時而費用又廉。且少年營之流行地點，多爲通都大邑，遠非鄉村兒童所能望其門庭；而教會則深入民間，所在皆是，果能利用暑期之暇，舉辦夏令兒童會，則造福一村一鄉之兒童不鮮。所以，爲增進兒童對於宗教生活之欣賞起見，夏令兒童會，在今日的教會，尤其是鄉村教會中所少不了的。少年營又怎能取其地位而代之呢？

既然要辦夏令兒童會，那麼會員從那裏來？這些會員，都是些怎樣的兒童？這，最好的入手辦法，是先調查全教會教友所有的子女，明瞭其學識程度，及其大概之生活狀況。然後勸導其父母，鼓勵子女參加。爲了劃一程度容易管理起見，我們不必招收太幼及過大的兒童，太幼則看顧需人，過大則興趣歧異。最好由小學二三年級起，至高小六年級止，凡年齡合乎此期間之兒童，均可參加。但事實上我所看過的幾個夏令兒童會，他們的會員，却不是我們所理想中的這麼一回事。他們的兒童，多半是些未曾讀過書

的，或讀過一兩年義學之類的兒童。一個鄉村教會，或半鄉村的城市教會，教育未會普及，難免不有這種困難，會員之參差，是我們辦夏令兒童會的棘手所在。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少年兒童，與一個目不識丁的兒童同處，固然以道理來講，不應有所歧視；不過事實上總有不便。果如此，我們就得依照地方環境而遷就於多數兒童了。都市的兒童，前者居多，我們的一切設計，均應以彼等為中心。鄉間的兒童，後者居多，我們的一切處理，自應以後者為對象。話雖是這樣說，詳細節目，固有各別，然而大體上的實施，也不能不有些同點哩。

夏令兒童會的主持，並不是獨個角色唱得來的，我們一定要把這一個禮拜堂的牧師及男女傳道，一併拉入，作為主領人，使他們分擔所要講授的課目。同時，地方上，教會中，如果有熱心的青年，暑假無事，鄉居閒暇，我們一定也要聯絡他們，請他們負一點責任，青年多半是不甘寂寞的，好活動的，有相當的工作指示給他們，他們是一定肯勇於肩負的。夏令兒童會，在主領人方面，我想絕不致像一般夏令退修會有聘請講演人之困難吧！

夏令兒童會的聚會時間，自以早晨爲宜。一則可以養成兒童早起的習慣，一則早晨時間，空氣新鮮，頭腦清醒，一切知識與靈性上的灌輸，均極易領略。以夏季晝長夜短的光陰，由六點或六點半起至九點或九點半止，算最爲相宜。不過有些地方實行這種辦法，也有困難；因爲有的學校，舉辦暑期班，凡不及格的學生，須加入補課，他們的時間多在早晨；這樣一來，問題就發生了。我們的夏令兒童會，即不得不更動時間。遇見這種情形，我們最好即改在下午六點以後。在下午舉行，也並不是一種不妥的事，晨曦會，目睹朝陽初升、林鴉方醒之景，固可增人感興；夕陽會，身處晚霞西照，玉露將凝之地，也未始不能引起兒童的宗教情感啊！

夏令會開始之後，有幾件事我們當注意的：

第一，是兒童的健康問題。最好於開始之初，請教會醫院的醫生，對於各個兒童的健康，加以檢查。這些檢查表，我們可以代爲存置起來。過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再來一次復檢，看他們的身體是進步或退步了沒有。這其間，我們要注意他們的作息時間，吃飯有時，睡覺有時，拜訪他們的父母，請他們爲自己子女的緣故，必須生活規則化。

普通的兒童，在夏天，體重多半減低，大多是由於溽暑困人、食慾不旺所致。如果與醫生合作，指導他們注意食物，對於健康，也不會無益的。注意兒童的健康，影響是很大的。夏季兒童多病，但在參加夏令會的期間，身體反而非常碩壯，這豈不是可以增進我們在社會上的工作榮譽麼？

第二，是兒童的遊戲問題。中國的兒童沒有遊戲；有，則是一些不正當的打彈罵趣、賭博、唱小曲，這對於建立人格、發展品德，有莫大的影響，夏令兒童會的主理人不能不注意及此。凡是參加夏令會的兒童，我們都要指導他們遊戲的方法，地方合宜，經濟許可，我們不妨購一些乒乓球、籃球、足球等類的玩具，於早晚指定的時間來鍛鍊身體。六個星期的夏令會，來兩次化裝表演，既可使兒童領略人生的真趣，又可增進大家合作的能力。這也是遊戲的一種。有可能的話，教他們學習一種音樂，如口琴、橫笛也好，或教他們一些幽雅高潔的詩歌也好，購備一具留聲機聽聽名曲更好，這不獨可以發展其藝術天才，更可以代替其不良遊戲。

第三，是兒童的習慣問題。鄉村有許多的兒童，譬如不好洗臉，剪指甲，這並不是

他們不願作，乃是因爲他們沒有這一種良好的習慣。他們看着修長的指甲內藏着不少的泥垢，他們並不覺得難堪；面孔上黝黑的油漬不洗，也不覺得不舒服；縱然洗去一部，殘留着頸項上的一部也不感覺不妥。這是不良的習慣使然。夏令會中，要督促兒童養成洗臉剪指甲的好習慣。有的教會，他們購備一些臉盆、面巾、香皂，在每日開會之前令兒童一齊舉行清潔洗臉運動，這倒是一種可法的事。至於早起的習慣，依時到會的習慣，口不出惡言穢語的習慣，都可於此時加以注意，六個禮拜的時間，雖不敢說必有成效，亦可改變其生活不少。

現在要說到課程問題了。中華基督教促進會刊行有夏令兒童會之課本，各地教會採用者不少，甚至有些教會採用平民千字課一類的教材。不過我以為我們辦夏令會的目的，並不在授以世俗上所謂的認字智識，我們的目的乃在培育兒童的宗教情操；所以一切教材，均應以有趣爲主，課程內之用字應以其固有之程度爲根據，使之閱讀此類讀物，絕不感有若何困難爲宜。因此，我覺得我們分班，也不必太嚴格。年齡相當，知識略同，即可合爲一組，例如五六年級，三四年級，皆可同堂教授。教授時，一半是主領



人之講解，一半是引導兒童之討論。如果能前一天幫助三五兒童，預備一種故事，使之翌日講述，更是良好的辦法。討論問題的範圍，不必過窄，但任何問題之解決，均應是宗教的，以宗教的行徑爲指歸。報告時事，兒童是最喜歡聽的，例如講到中國年來的積弱，有種種原因，但歸結還是人民的心理不良。又講到森林之重要，何以樹木不待長成即被砍伐，乃由於人們自私心理所致。諸如此類的解釋，一定能奮發兒童努力於宗教心理之建設。這樣，課程方面，不一定限於課本；聖經故事、宗教精神講話、藝術訓練均可列入教程。至於夏令會爲迎合一般人之嗜好起見，竟採用甚麼國語、數學等一類的教材，我覺得那未免有些張冠李戴捨近而圖遠了。

從每日的講話中，我們所灌輸給兒童的宗教智識，雖不敢說能一定發生若何的效力，希望將來他們即由此而成爲基督徒，但對於一切不合理的迷信行爲，我們相信，必會有不少的影響，這在思想的改變上是非常重要的，經過了夏令會的陶冶，至少以後他們會不相信偶像，不相信符咒，不相信鬼祟的作弄；可是在建設的宗教生活上，仍有待於我們作較大的努力。例如，兒童之個人祈禱謝飯，幫助同伴等，非多加訓練是不易成

功的。所以，在夏令會的期間，我們不妨舉行一兩次野餐會，將若干兒童分成幾組，由教師指導他們學習炊爨的事宜；等到進食的時間，要舉行謝飯的儀式，并且囑咐他們每餐如是。每個會員的收費，以最低額爲妥，教會經費寬裕，也可加以補助。自行炊爨，容有不可能，那麼去買製成的麪包食品亦可。總之，生活不單調；宗教儀式也就感覺有趣了。舉行夕陽會、晨曦會；分配每個會員以特任秩序，如祈禱、讀經、詩歌合唱等。節目是他們自己主理的，其活潑生動，也就好過主日的正式禮拜了。

夏令兒童會是教會的宗教事工之一，我們應當將其用費，列入常年預算中。如招收若干兒童？要作些甚麼工作？那一種用錢？那一種不用錢？計畫既定，按步實施，自不致臨時張皇了。

最後還有一件小事，也是我們所當注意的：夏令會是年年要舉辦的，一處地方的教會，每年如是舉辦，所加入的兒童，有多少的變動，某個兒童，曾加入過幾次夏令會，他對於夏令會的興趣如何，夏令會結束之後，他對於教會的兒童事工，如主日學、兒童禮拜等，是否感覺有趣味。倘若他去年參加，而今年不參加，其原因何在，教牧如肯用

這種工夫，我想，雖不敢說其成績斐然，而也可收改進之宏效了。

兒童是國家的主人翁，兒童也是教會的主人翁。現在西方各國，對於兒童的訓練，無不煞費心機，非常注意。蘇俄有十月兒童團，收八歲以內的兒童；少年先鋒隊收八歲至十七歲的兒童。意大利有巴里拉團，收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豈不知我們所辦的夏令兒童會，還是他們的前鋒哩。一九〇一年，美國的鮑偉文君在紐約發起暑期聖經學校（Daily Vacation Bible School），利用教會房屋以及中學以上之男女學生為教員，召集附近失學兒童，教以手工、遊戲、聖經等課程，不數年，即推廣於全國，迄今已遍及全世界了。果能繼續不懈，努力將事，對於奠教會之基石，其貢獻真是不少的啊！

## 第十三章 佈道會與奮興會

### ——宗教教育方法之五——

佈道會與奮興會，原係兩件事，但在這兩件事中，却有些相同之點：第一，二者同係一種散播福音種子的演講會，雖然前者的對象為非基督徒，後者的對象為冷淡的基督徒，但其為大規模之演講會則一。既然同屬一種性質的演講會，舉辦起來，自有許多近似之處；第二，佈道會與奮興會在起初本屬迥不相牟的聚會，前者的聽眾百分之九十以上為非基督徒，後者幾乎百分之百為基督徒；不過近年來，趨勢却有些變更，佈道會與奮興會的聽眾，並不像以前的判然有別。而且，演講的人，在演講完畢之後，對於聽眾，無論是否基督徒，皆鼓勵其舉手認罪悔改。這樣說來，在今日的教會中，二者之性質，實已混淆不分了。然而，這兩種聚會，就是這樣的毫無軒輊麼？是又不然。在性質上有時混淆不分，但在教會的執行上，亦有其絕不相同的地方。例如，佈道會可以選擇各種適宜的地點，禮拜堂、佈道所、閱報室，甚至春秋節日的廟會，與集市的墟日，均

爲舉辦佈道會的所在地；奮興會則多限於禮拜堂中；如果離開禮拜堂，退入清靜的地點聚會，那即將稱之爲退修會或進修會，而不得稱之爲奮興會了。佈道會之地點，既較流動而不固定，所以開會的時間不大受限制，隨時隨地皆可以找機會開會。再者，佈道會係以非基督徒爲對象，爲接納教友的初步工作，不可或缺。此種會開得愈多，其教友之加增率愈高，工作愈形蓬勃！奮興會爲適應冷淡的基督徒而發，會中如無冷淡的現象，常年不開奮興會，亦無不可。

爲了促進教會的工作，我們將怎樣主理這種聚會？

無論是佈道會與奮興會，演講人的目的，皆在使聽衆受感。這是主要問題。奮興會的聽衆，多屬基督徒，受過開會的訓練，注意力易於集中，無論演講的講詞有無趣味，他們都能忍耐支持。至於佈道會的聽衆，却不然了。他們是非基督徒，入座之後，聽了十五分鐘覺得無甚意味，竟掉頭不顧的退出了。張三去，李四來，流水式的聽衆，穿梭般的往來，怎樣能使之受感呢？我覺得，勝過這種困難的唯一要訣，在使自己的演詞有興趣，能打動聽衆的心懷。郝理斯特 (R. D. T. Hollister) 說：「要使聽衆對於所發揮

的一些觀念，能深切的認識，渴想的接受。要使這些觀念，表現得有力和能感動人。」

是的，我們給聽衆一種他們所急需要的東西，自然他們感覺有興趣了。爲了要使聽衆有興趣，注意力易於集中起見，還有一種方法，卽是多用故事，少用理論，因爲非基督徒聽衆，一則無長久的興趣，二則不易接受理論的思想。如能用簡短的故事，表現基督教的一種要道，其予人印象之深，是勝於千萬言理論的詞句的。現在的教會佈道會，每次開會，時間多半冗長，甚至整個夜晚的時間，均充作佈道會之用，這樣，聽衆的注意力既難持久，而一個人在大庭廣衆之中，演講一兩個鐘頭，其勞苦程度，恐亦非言語所能道。有的教會請兩三位演講員，輪流主持，每人演講半個鐘頭，這種辦法，自較一個人擔任個多鐘點爲佳；不過在講至最後時，每每因聽衆注意力渙散而退去，使演講人有難以爲情之感。舉辦佈道會，最好時間不過長，一人講完之後，如聽衆中有人受感，對於本問題有所討論時，不妨另開小組談話會，分組研究。同時，亦可報告聽衆，佈道會仍繼續舉行，題目是甚麼，如有聽衆，欲知此題目之內容，可留坐原位聽講。這樣一來，自會使得人人有興趣而不感覺疲倦了。至於奮興會，時間亦不可過長，但對於其注意

力，却勿庸過事顧慮，因為他們是基督徒，受過訓練，較易集中。

演講之後，主理人爲了要測驗聽衆之心情及其對所演講者的感應如何，而令聽衆舉手，或到臺前去，以表示自認己罪之意，這未嘗不可；不過有的主理人却要令聽衆當面認罪，代其祈禱，求主赦免，這就未免有些太過了。記得在學校讀書時，曾聽到一種故事，謂魯東某處開奮興佈道大會，講演之後，使各受感者當衆認罪。其中有某女子，在羣衆的情感操縱之下，曾公然承認其與人通姦之罪；但事後，該女子理智清醒時，感覺無顏，乃自縊而死。這是奮興會當衆認罪之弊端。我們認罪是向上帝，並非向人，只要內心懺悔，又何必一定非常衆聲明出來不可呢？所以我以爲與其令聽衆舉手認罪，不若報告聽衆，凡立志願意研究聖道，或立志脫離罪海者，請舉手簽名。這樣作，既無令人難堪的表示，而又有尊重聽衆自由的心懷。凡感覺真道之迫切需要而立志改心者，自肯樂意接受了。

關於聽衆，還有一種使之劃一的方法，即是爲各界單獨舉行佈道會。例如這一週，專門舉行工人佈道會，再一週專門舉行商人佈道會；或者這一週專門開兒童佈道會，再

一週，開青年佈道會。這樣，分門別類，不特講員易於預備講詞，並且聽衆亦易於感覺問題與自身有切要之關係。再則，佈道大會的廣告，一經張貼，極易引起該同業中人的注意，較開籠統的佈道會，聽衆龐雜者好得多。各地青年會每每用這種方法，以進行其工作，我們教會也正可做行之。

由於聽衆之各別，講詞的內容，自不能相同。面對着工人，所講的內容，自然以淺易平直，工人容易瞭解爲原則；面對着青年學生，所講內容，自然要帶點學術性，否則他們對講者易起輕視的心理；聖保羅說：「我在甚麼人中，便作甚麼人。」這是我們佈道時的最好格言。總之，無論向甚麼人講道，我覺得，我們所講的內容，一定要與他們的生活有關，使他們知道怎樣以基督化的原則，應用在生活上，這是切要的問題。現在一般的佈道家奮興家，多是衆口一詞的限於幾個題目，如生前的罪孽，死後地獄的懲罰等。說來這固然是關於將來福樂的重要事件，關於靈魂永久的命運，不可不講；但無論對於甚麼人，都是這種材料，就未免不宜。有些人覺得他們距死尚遠，而今對於死後的懲罰問題，有所顧慮，實屬太早；試問我們怎能以這種問題引起他們的注意呢？更有些



人把基督教講得好似小說中的神話一樣，上帝有多少天使，每個天使有幾個翅膀。這些雖是基督教承繼猶太教而來的一種信仰，但對於基督徒的生活，却無甚必然的重要關係。所以開奮興會佈道會時，面對着一羣慕道如飢如渴的聽衆，我們一定得把演講的材料知所斟酌，加以去取，見甚麼人，說甚麼樣的話。這並不是滑頭，因為無論那種材料，我們是都以基督爲最高裁判啊！

年來奮興會與佈道會的主理者，對於演講的詞鋒方面，也幾乎是千篇一律的定型格式，以急促的聲調，吆喝的腔喉而出之。我們不用進到會場中，一聽這種聲調，即知這裏面的人是在開奮興會或佈道會。許多參加過這種聚會的人，每每批評他們是裝腔作勢。這樣一來，演講的效力，即等於零了。發揚真理的演講，固然是以情緒的豐富爲其要件的；因爲面對着一般盲目的民衆，我們的心是如何的火熱啊！但是表現情緒的方法，要出於自然，出於真摯，不是出於裝腔作勢。出於自然真摯的表情方法，郝氏曾舉出幾種：一是設問法。他說：『設出一個問題，而這一個問題，又特別顯著，就能喚起人家的注意，使人想求解答。』一是集中法。他說：『集中之法，是很有氣力很迅速地

把思想射到人心裏去，使其牢固。」關於這一點，他提出多用精練的語句，如成語格言等；要用連續的語句，淘汰許多不重要的細目，而作成一串很流利的語句。這的確是使情感奔放的主要路線，不容忽視的。

佈道會奮興會的主領者，不一定是本地方的教牧，有時也許是天涯海角請來的宗教家。這些宗教家，對於本地方言，未必熟識，採用國語，又未必為普通聽衆所瞭解。在這種情勢之下，每每要另請翻譯人員。不過，時下所有的翻譯人員，他們的翻譯方法，多是講一句譯一句，講詞快，翻譯也快；甚至有的講員，指手畫脚的以翻譯人為對象而講演，而翻譯人也就以講者為對象，指手畫脚的來翻譯，這令人看來有作戲的意味，極為不妥。真正的翻譯方法，是逐段的譯；雖然不懂他的言辭，看見他那種誠懇的態度，也會受感的。不過，整段的翻譯，比較困難，所以翻譯人員，也要預先練習妥當。

說教有崇拜上帝的意味，所有講者的態度，多是莊重的、嚴肅的；普通佈道或奮興講演，以其目的在使人注意而有趣，而受感，則難免不有點談諧的態度存其中。可是切記不要使談諧成爲「江湖」。換而言之，當談諧時談諧，不當談諧時，則須莊重；例如

講到人類的墮落沉淪，如插入一兩句滑稽的笑語，則全盤效力頓失，甚而會得相反的結果。反之，如一味用恫嚇的言辭，使人恐懼，亦非基督傳道之本旨。

主理佈道的演講，是播散福音的重要工作，目的在爲上帝作證，而不在金錢。年來國內自由佈道者，非常之多，熱誠可嘉，令人敬佩，這是一種極好的現象；不過，我覺得，最好還是家中能有點恆產，如無恆產，或有正當職業，公餘之暇，出外佈道，其效力一定更大。我們能像聖保羅一樣，以自己工作餬口，然後再來傳道。否則只憑他人之招待以生活，無論內心如何熱烈，不諒者總會與以『無能』之譏。至於被請佈道，更不應斤斤於車馬費之多少，免得使他人知之，減低其感人之力量。

關於佈道會與奮興會的措施問題，亦當提及。在工作未曾開始之前，一定要加以相當的籌備。佈道會中，須印製些簽名的卡片；聘請些招待人員，維持會場秩序。另外亦當購備些單張、小冊子、畫片、之類的宣傳品，分散給聽衆。奮興會無製簽名卡片的必要，但對於會場籌備佈置的工作，亦不可或缺。環境適宜，開會時纔有美滿的成績哩。

佈道會只是播種，至於種子是否落於如何土質，其生長如何，還待教牧的灌溉與培

養。所以佈道會後，凡經簽名的聽衆，教牧必須多加探訪，多加教導，組織查經班，經過相當時日，自然道心強固，而成主之精兵了。因為悔改是成聖之始基，而栽培乃是成聖之過程啊！至於奮興會，用不到簽名探訪一類的方式，因為他們多是已入教的基督徒，不過爲了要保持奮興會的功能計，在奮興會過後，教牧對於重新奮發的教友，也須設法保持其熱度。保持熱度的最好方法，是工作。所以教牧可以找些適當的宗教事工，給他們作。或負教會內部責任，或負外部宣傳責任。因其才而利其用，這樣他們即不會感覺無聊而冷淡了。

佈道會是非基督徒與教會接觸的第一聲，將來這些非基督徒之是否能成爲基督徒，延遲或即刻作基督徒，其決志與此時之影響有莫大的關係。對於已經冷淡的教友，奮興會是否有推動的能力，主領人均負有莫大的責任。教友之所以冷淡，必有其所以冷淡的原因在，發人隱伏，指人迷津，均於此會決之，關係如是之大，對於這兩種工作，教牧豈可不深長思考以求辦理完善麼？

## 第十四章 組織查經班的問題

### ——宗教教育方法之六——

一個教會，如果除了主日的聚集以及一二次早晚禱的禮拜之外，再沒有其他的工  
作，那麼，這一個教會就要失去牠的生命而變成槁木死灰般的廢物了。一個教會，如  
果時時開佈道會奮興會，佈道會奮興會開過之後，不再繼續有甚麼方法培植教友，由這  
聚會所激發出來的熱情，那麼這一個教會終於也要偃旗息鼓，在社會上沒有甚麼動力  
了。然則怎樣纔能延續教會活潑的生命，使各個教友對教會所有的熱情永不間斷呢？  
這，最要緊的方法，即是組織查經班。

凡是一個宗教，不能沒有經典；也就是該宗教的核心。如果一般教友對於其所服膺  
的經典，有了根深蒂固的信仰與瞭解，那麼，他們在宗教生活的途中，即不會有顛覆  
失墜之虞了。經典對於宗教既是這樣重要，所以佛教有佛經；回教有可蘭經；印度教有  
維達經；基督教有新舊約聖經。不過基督教之於其經典，與其他宗教有所不同。其他宗

教對於他們的經典，僅限於少數僧侶祭司的誦讀，一般平信徒則只有接受他們的教訓而已；至於基督教則不然。聖經是靈性生活的泉源，是認識上帝的門徑，為各個基督徒每日所必讀。基督教之能蒸蒸日上，一般宗教之逐漸趨於沒落，聖經力量之普遍，或者即是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吧！

查經雖是每個基督徒靈修生活之一種，然而這種靈修生活也不能只靠教友個人的冥思與揣摩，必須靠賴教牧的熱烈指導，始克有良好的效果。因為普通教友對於聖經的認識未深，信仰未固，一遇疑難，自己無法解釋時，即不免有冷淡退步的趨勢。作教牧的，多半受過神學的訓練，經過長期之考察，對於聖經之本身，自然明瞭正確，可與教友們以良好的指導。所以爲了要栽培教友，組織查經班，實爲教會中之一種重要工作。

分班問題：組織查經班，第一要緊的問題，是對於教友程度的參差，當設法使之劃一。一個禮拜堂，這其中有領聖餐多年的老教友，有剛受水禮的新教友，更有還在慕道中的教外人。至於同樣剛受水禮的教友，也有各種的分別；有老年人、有少年人；有婦女、有男子。這樣參差不齊的人羣，我們指導他們查經，實在感覺有相當的困難。普通

的禮拜堂查經班，多半是依據教友的宗教程度，將領聖餐多年的分爲一組，初入教的分爲一組，慕道者又分爲一組。在宗教的知識上，這樣作，未始不可，但在學習的興趣上，就有了很大的差別。例如同是初入教的教友，其中有十五歲的少年，也有四十歲的婦女，以之歸爲一組來查經，顧此而失彼，班友中一定有人會感覺興味索然的。分班問題，表面看來，非常困難，實則也未必不能解決。宗教知識與年齡性別，幾種標準，溶而爲一，分爲數班，老年教友爲一班，老年教友之初受水禮入教者又爲一班，青年之初受水禮入教者又爲一班，其餘以此類推，班數雖然稍多，教授却不感覺麻煩。這樣作，教牧們或者會工作較忙，然而在偉大而有價值的事業中，忙又算得甚麼呢？

地點問題：查經班組成之後，我們即想到第二個問題，在那裏教授？有些人回答說，沒有問題的，是在禮拜堂了。實則也未必一定。因爲有些教友，距禮拜堂太遠，或居鄉村，往返不便，爲了查一點鐘的經，在路途要用去幾十分鐘的時間，在農暇商閒時，容或不成問題，但在『時者金也』的都市中，恐怕就成問題了。所以，我們最好將全禮拜堂教友們的居住以及辦公地點，畫成一幅教友分佈市區圖，某處教友多，某處教

友少，一目瞭然，擇其家庭中心數處，爲開辦查經班的場所，因教牧一人之奔波而減少大衆之跋涉，亦是方法之一種哩。

時間問題：查經班的時間，不像正式上課的時間有一定。學校之上課，每日上午由八點至十二點，下午由一點至四點，任人分配。但查經班則不成。因爲加入查經班的教友，他們的時間不一定自由，他們每日有他們的工作，職務羈身又怎能自由呢？所以我們組織查經班，須要借用他們的休假時間，但亦不能使他們因在休息的時間，又要查經而感覺過於疲勞。有的教會，主辦查經班，或在晚間，一切工作結束之後，或在早晨，諸事未曾進行之前，查經半小時；（此法作者在教會服務時曾試行過，彼時係往一店舖中，爲店伴查經。）或在禮拜日，未曾開始聚會之前一小時，兒童去入主日學，成年人則入查經班；總之，事在人爲，凡事加以考慮，我們相信，沒有不能勝過的困難。

教材處理問題：不用說，查經班，當然是以聖經爲教材了。不錯，但查經的方法也有多種，聖經一共六十六卷，我們查那一卷呢？或是逐卷皆查呢？再不然，因人而異，向某種人應當查某一卷呢？這都是教材問題。在這裏，齊魯神學之張伯懷教授曾提出四



種研究的方法：

(一)摘要研究法：聖經是一處廣大無邊的靈界園圃，雖是遍地美景。四野名山，而其中有若干章段，奇妙異常，有如神州之名山勝水，格外使人敬愛，其義理之精妙，詞旨之鮮明，格外悅目怡神，使讀的人，不能不受其感動。例如舊約中之十誡，新約中之八福，詩篇第一篇第二十三篇等，以賽亞第五十三章以及馬太五六七章，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凡稍有聖經知識的，對於這些章段，莫不熟悉胸中，口誦心維，時刻玩味，百讀不厭。這種查經法，在一般工夫短少造詣未深的人，或者相宜，不過終久是走馬觀花，過眼無存，以管窺豹，難見全體。況且以主觀的好惡，為取捨之標準；斷章取義，誤解真理之弊，更屬難免。

(二)人物研究法：把一部新舊約當作一部信徒列傳，以歷史之想像，置身於歷代聖賢之中，對於每一位信徒之時代、地理、家鄉、戚友，及其本身之個性、修養、職責、事業，以及其宗教生活之成敗利鈍，都詳加研究。然後擇其善者而從之，結為師友；其不善者而改之，避其覆轍。如此讀法，則每逢開卷讀經，宛如好友對話，互道契闊，古

代之摩西、大衛、保羅、彼得，雖遠隔數千年，亦將如隔壁近隣，過從日厚，斷不至覺其乾燥無味了。

(三) 歷史研究法：聖經的內容，無非是神人相交的事蹟，人類之奮鬥與失敗，上帝之提攜與拯救，莫不處處標明。若能隨便檢出其中一個題目；而加以有系統之研究，當不難見到上帝啓示覺牖之苦心，與人類由淺入深之足跡。例如獻祭之事，由草木菓實，而至牛羊鴿子，由牛羊鴿子，而至兒女骨肉，以至於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再如上帝的居所，由雅各的石柱，到摩西的帳幕，到所羅門、所羅巴伯以及希律的聖殿，進步到聖保羅的觀念，以敬拜者的心靈爲上帝的聖殿。細考此中的過程，其階段與次第，變化與曲折，處處耐人尋味，處處起人敬仰。

(四) 逐卷研究法：欲將新舊兩約精細的研究，盡量的明瞭，莫如逐卷研究，以每一卷爲單位，細考其著作之時、地、環境，及其著作人之資格、信仰、宗教經驗、精神態度、與夫書中之大意、要旨、難題、背景等事，務求貫徹明瞭，深有心得，以作個人宗教生活之靈糧，與扶助他人的憑藉。

在這四種方法中，(一)(二)(四)三項，對於普通教友均甚適合；至於(三)項，則宜於專門學者之研究，教牧可以斟酌情形，將聖經知識灌輸給一般教友。自己定出一個計畫，在若干期間，將某卷或某信徒，作一有系統之解釋，絕不可漫無標的，潦草從事。每次主領查經班，須先製定教案，免得臨時慌亂，難收預期之效果。爲了避免查經之單調，聖詩亦可列入教材中。在精神厭倦的時候，唱唱聖詩，亦可調劑不少。至於查經有關係的教材，如教會史、人生宗教經驗等，均可於此時附帶提及。因爲一切宗教知識，除了主日的說教，只有靠賴查經班爲灌輸之良機了。

設備問題：查經既不同於正式授課，所以關於設備一項，本不必過於講求。雖然，既名之爲查經，每個查經班之班友，總少不了一本聖經。如果採用逐卷研究法，使班友購備一種單行本，那是最好不過；一則便於攜帶，一則注意力較易集中，不致東翻西檢。班友中，普通學識較高者，可以請其多作筆記，藉佐腦力之所不及。幫助講解之聖經地圖，歷史表解，以及名人宗教畫片，亦可採用。關於某段經文之解釋，某神學問題之討論，倘能介紹一些參考書給班友，更屬適當之舉。

查經方式問題，這裏亦要附帶提及一下。現在教育上所認為時髦的教授方式是導師制。他們注重啓發，過於注重灌輸。在普通教育上可以採用這種方式，在宗教教育上，更可採用這種方式。因為在人們的腦海中，關於宗教的疑難問題特別多，不必啓發，疑竇業已叢生，倘再經啓發，其所欲瞭解的問題，一定更多。所以我們在查經時，前一半注重知識的灌輸，後一半要注重問題的討論，凡剛纔所講授的，可以任班友發問。萬一礙於情面，無人發問，主領人可以自己舉出問題，令班友答覆；班友不能與以合理的答覆時，主領人即須爲之辨惑。這樣，一定可以開導其愚蒙，而獲得良好之結果。

研究聖經，爲的是要使我們的信仰有根有基；閱讀聖經，爲的是要幫助我們在歸正學義上有益處；那樣，我們對於聖經決不可馬虎從事，不加深思。因此，我們當用正當的態度以處理之。這裏，張伯懷教授亦提出四種：

(一)當有科學的精神：聖經是上帝的聖言，這在我們認爲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不過，初入教的基督徒，在宗教的經驗上，閱歷未深，信仰未固，難免不有疑惑。然而，我們不要怕，愈疑惑，愈研究，結果愈能得到切實的真理。張伯懷教授說：『真金不

怕火煉，上帝的聖言，是涅而不緇，磨而不磷。」的確，如果一部聖經當不起科學的問題，我們還信它幹甚麼呢？那麼，這部聖經還有甚麼價值呢？所以在查經班中，用質疑的方法，是應當的。

(二)當用歷史的想像：聖經所有的教訓，都是藉着活潑的人生和歷史的事實表顯出來的。因此，凡研究的人，當具有歷史的想像，置身於古人之環境、思想程度、宗教經驗中，方能體會聖經的真正教義，而移注其教訓於今日之社會人生中。有些人拘泥詞章，宗教本是指導人生，結果却適得其反，即是墨守成文所致。

(三)當有清楚的對象：有些人讀經，很注重歷史；也有些人讀經，異常注重科學；他們說，人類有幾千年的歷史，上帝先造的是甚麼。我們須知道，用科學方法讀經，不是把聖經當作科學，用歷史的眼光讀經，也不是將聖經看成歷史。聖經是宗教的聖典，讀經是為培進宗教生活，提高宗教知識。我們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真理，為的是得着基督。這是我們研究聖經的對象。除此，即不是我們的着眼所在了。

(四)當用敬虔與信仰：我們讀經的對象，既是要得着基督，便不可潦草敷衍，我們

必須具有敬虔與信仰的態度。有些在直覺上認為真理的，在知識上，未必能充分證明出來。這樣，我們不能說我們不信。張伯懷教授說：「因為聖經的奧妙，無人能完全參透，至聖保羅亦只能說我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惟有到那時，方能面對面的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所以用科學方法和歷史想像去尋求聖經的真理，並不是等到尋求明白以後，纔去敬拜上帝，信仰基督；乃是用這些方法，去改正、堅固、並提高、我們的敬虔和信仰。」

兩千年來，基督教之所以廣播永續不斷，一方面是靠賴佈道，一方面是靠賴查經。前者是撒種，後者是灌溉。聖使徒保羅到哥林多時，住了一年零六個月，他幹些甚麼工作呢？經上說，將神的道教訓他們。這決不止限於佈道吧！聖保羅一定把舊約聖經上的預言詳細剖釋給他們的。主後二百年，非洲的亞力山大城先成立了一所聖經學校，這是神學院的濫觴，但是，也證明古代教會之視查經為如何重要了。可惜以後的歷史，曾經有一個時期，將聖經視為少數人的私有品，鬧出許多弊端。今日的每一個教會，如能使所有的教友，都加入查經班：我敢說，這一個教會的前途，一定是很有可觀的。

## 第十五章 到教友們的家庭中去

### ——宗教教育方法之七——

近年來促進基督教化家庭的聲浪，已經喊得震天的響，究竟我們怎樣纔能達到這種目的呢？達到這種目的的方法很多，訓導教友，灌輸教友以宗教知識，勸他們的家人常常到教會中來，守禮拜，參加查經佈道等的聚會，這固然是良好而必需的方法。然而有時我們用盡了這些方法，仍然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將怎樣辦呢？不怕，我們還有一個最後的法寶，這就是家庭探訪。

家庭探訪，實行起來，至少有下列四種益處：

(一)增進友情 俗語說，禮尚往來。我們常常要教友到教會中來，我們也須到教友的家庭中去。人們的友誼，就是在你來我往的場合中長成的。一個朋友，十天不見面，覺得怪生疏的；講話有隔膜，行動有隔膜，辦起事來，容易引起誤會。如果見面的次數多了，自然一切言談行事都無拘無束不受限制，彼此的友情因之可以增長起來。

(二)安慰及鼓舞教友 人之一生不能無婚喪慶弔，一有婚喪慶弔特別的事故，即感覺他人同情之重要與急需了。譬如一個教友，遭遇了一種意外的不幸，這時在他的心中會蘊蓄着不少的問題，對於人生之不滿，造物主之不公，在在均使他懷疑。遇見這種情形，只有教牧的探訪纔是他的惟一慰藉良藥。又譬如一個教友有了一種特別慶喜事件，或事業成功了，或子女婚嫁了，這時在他的心中自然是異常高興。作教牧的乘時去與他交往，在人生的途程上，一定可以鼓舞他，使他認識上帝恩典的偉大。這些話不是在禮拜堂公衆之前說出來而可以有力的，只有家庭探訪纔能收效。

(三)代教友解決問題 哥林多教會遇見種種難以解決的問題，聖保羅能去，則親自爲他們解決；不能去，則用書函指示他們解決的方法。教友們生存於社會之中，難免不與他人發生糾葛與齟齬的事件；即或一個真能表現耶穌精神的教友，不與別人衝突，但他自己也會遇着種種歧途，無所適從。作教牧的，負了先知的重任，何者當行，何者不當行，應當給教友們一個肯定的解決。有時事情雖不必如此嚴重，縱或教友子女們的一個小小升學問題，也會使之感覺徬徨。教牧如能及時實行家庭探訪，對於教友問題的解



決，一定幫助很大。

(四)灌輸宗教知識 平日教牧所賴以教導教友的方法，不外是查經班、佈道會等；實則最收效最能影響教友生活與思想的，莫過於家庭探訪。因為在家庭中，是個人的論道，是知己的談天；教牧的言辭，在教友的心目中，會覺得是出自肺腑，而易於接受，永矢勿忘。

家庭探訪雖有這麼大的益處，但實行起來，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其中仍有不少的困難在焉。某一個教友的家庭，是一夫一妻組成的，丈夫信道，妻子是非基督徒；或是妻子是基督徒，丈夫不信道；而教牧去探訪的時候，又適值自己的教友不在，這樣準會使你吃閉門羹。縱或自己的教友在家，而教友的妻或夫表示不樂意的態度以白眼相加，這也會使教牧感覺難以爲情，有不如歸去之感。再者，現在的大都市中，教友們多在公學校任職，一天到晚不在家中，教牧要去探訪與之談道，恐怕也有諸多不便；這樣，我們怎樣處理這種困難呢？關於後者，我覺得，這是方法的問題。教牧如果知道所謂相機行事的話，自不會感覺麻煩了。教牧對於自己教友的職業生活應有相當的明瞭，某人

從事於何種職業，何時在辦公室，何時在家，往訪應依時而行。萬一到辦公室探訪的時候，切記時間不可過長；而且辦公室也不是談道的地方，有要事相商時，始可到訪，否則仍以他時造訪爲宜。至於前者，這是態度的問題。我們應當知道，傳道工作不是一件容易事，時時會受他人的冷淡與奚落；我們應以忍耐的態度相處，倘或一個家庭中的夫或妻不是基督徒，不大歡迎教牧的時候，教牧一定更要表示出一種愛的精神來，用自己的智慧與能力，幫助這一個家庭。這樣，久而久之，冷淡的敵視與反對，即會變爲熱烈的相親與贊成了。

在鄉村或半都市的教會，一般教友如無特別事故而又不在農忙之時，多半是蟄居家中的，往訪並不十分困難。然則大家見了面，教牧在教友們的家庭中又要作些甚麼工作呢？依照我們的旨趣，我覺得有三件事是可以實行的：

(一)談天：所謂談天，並不是無事時的閒話，東家長，西家短，評論別人的是非，乃是要用談天的方略，將基督所指示人生的南針指導給他們。這其中：可以談國家、道社會、講家庭、論兒女；遠自歐風美雨，近至本地風光，古推有史以前，今迄科學昌明

之後，舉凡一切與人生有關及有趣的問題，均可作爲談話的資料，使教友認清要解決這些問題，非採用基督教的原則不可。這樣的談話纔是充實的，有益處的，能啓發人的。不過這裏有一點，教牧應當注意，談話時，天下之大，資料之多，應從何處開始，纔不至感覺枯燥呢？這不能以個人之好惡爲取捨標準，應視教友之興趣而定。教友是好談國事的，應由國事引到基督；教友是好談地方情形的，應由地方情形，引到基督。因此，教牧的知識，不能不求其普遍與廣泛。所以作宣教工作，在教義上是需要專門人才；在知識上，是需要百事通達、多才多藝的人。

(二)遊戲：『道不同，不相爲謀，』先哲之言，確有至理。我曾有幾個朋友，是從特殊方式下得來的。一位是棋友，一位是茶友。最初，我們之間本很生疏，但因志同道合的緣故，竟成了較前爲密的朋友。他好弈棋，我也有棋興；棋興大發時，往往忘記了食飯。我在廣東染了點吃茶的風味，尤其是假期無事時，茶樓總會去光顧的。結果我得到了一位茶友。從這，慢慢的我可以瞭解他的爲人。我覺得教牧之於教友，也應如此。教友好某種娛樂，只要無礙於道德，教牧不妨加入，與之合作。大都市的教友，好打網

球。教牧可以約其一同前往；鄉村教友好弈棋，教牧到他的家中，也可以比賽兩局；費去一二小時的光陰，決不是勞而無功的事。

(三)舉行家庭禮拜或查經班：教牧雖不是大學教授，但出門時却不妨攜帶一個公文皮夾。這其中：除了小本聖經及節錄詩集之外，可以置備一些小單張、畫片、宣傳手冊等。到教友們的家中之後，可以及時舉行家庭禮拜，約集左親右隣及附近的教友共同崇拜上帝。一則使教外人明悉我們崇拜上帝的方式，二則也可以增進這一個家庭的宗教空氣，將禮拜堂中之上帝，推廣到每一個教友的家庭中。或者舉行查經班，教導他們識字。時間不可太長，最多以半點鐘爲限；因爲宗教的精神，仍然是由普遍的交際中感染而來的，靠賴正式的聚會所得者不多。

普通教牧，多半是上午在教會處理一切應辦的事務，下午去探訪教友；也有的教牧，指定出一個禮拜中的兩三天，完全實行探訪的工作；更有的教牧專門在禮拜六或禮拜一纔去探訪。禮拜六去探訪的目的，在請其於翌日到堂聚集；禮拜一去探訪的目的，在明瞭其昨日未到堂的原因。這樣，一個禮拜堂有三百個教友，每個禮拜探訪十家，還

得要三十個禮拜纔能輪流一遍。探訪如此之疏，感情也不一定增進多少。如果一個教友有三四個禮拜未到堂而須多次探訪，時間將更有不敷。那麼我們怎樣辦呢？我以為這有幾種方法：（一）將所有教友，分爲幾等，有種教友明瞭此種情形而不必探訪的；有種教友不去探訪不成的。例如你不去探訪，他說你不愛他；不去探訪，他說不到捐款時，你不找他；不去探訪，他會冷淡不敬拜上帝。誰是這種教友，教牧一定知之甚稔；將他們的名單，分列成表，輪流往訪，免致遺漏。但也不可過於呆板，仍當靈活運用。（二）禮拜堂大了，教友人數增添了，真的難以分身時，可用書信代替。將教會情形告訴他們，並且也可問候他們的家庭平安。這樣教會與教友的關係，也會密切聯繫的。（三）請自己的妻子幫助探訪。因爲教會的事務紛繁，不是一個人辦得來的：顧了東，顧不了西；而且有的禮拜堂，除了教牧以外，就沒有男傳道；爲了要促進教會的事工，減少教牧的困難，自己的妻子也可以出馬。這一點當斟酌而行，因爲教牧的妻子有她自己的家事哩。如果有男女傳道，自然他們幫助教牧辦理家庭探訪的工作。（四）成立探訪團，將熱心的教友，分組成若干團體，某人冷淡，某人患病，均可由該團負責主持探訪。這樣也可以

分教牧之勞不少。

除了探訪一般教友之外，對於佈道會奮興會所簽名的慕道教友，也當注意。在佈道會中之所以簽名，一半是因爲演講人的口才，一半是受了感情衝動；如不繼續以相當的栽培，簽名之後，三天五天，十天八天，也就置之度外而忘懷了。所以在佈道會後的幾個禮拜中，教牧最好能多分出一些時間來，作這種探訪與栽培的工作。

末後，我要說到誰來探訪的問題。一向無疑的，我們的回答是教牧了。不錯，教牧是負了這種責任。但在中國男女社交關係尙有諸多隔膜的時候，一個男傳道去探訪一個以女子爲中心的家庭，總會有些不自然。爲求容易接近起見，不能不把這種工作移於女傳道身上。現在一般人的家庭，妻子很多是受過中等教育的，甚或是大學出來的女子。這樣，以一個受普通宗教訓練的女傳道去探訪這樣的一個家庭，相形見拙，也很難收圓滿的效果。如果培養女傳道人才的話，事實恐亦有問題；男子作了牧師，一樣可以有妻室，有子女，有天倫之樂趣，而女子一作了傳道，卽不便結婚了。人生的興趣，完全被剝奪；一經結婚，而她的傳道工作，也就因組織家庭之開始而宣告結束了。試問如沒有

特別覺悟，誰肯擔任這種職務呢？家庭探訪，最好由女傳道擔任，而女傳道人才之難得，又為這種工作之致命傷。我會向一位牧師親自談過這一個問題。我覺得：解決的方法，自然，教會應選擇鼓勵，肯獻身於教會的女子，除了這，對於男傳道的婚姻應有相當的注意。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男傳道或教牧，能與一個受過中等或高等教育的熱心基督徒女子結婚，我想，相夫助人，對於教會工作，或不無相當裨益吧！

傳道工作，一部分是對內的，事務的處理；一部分是對外的，福音種子的散播。家庭探訪即是散播福音種子的一種方法。差不多，這一種工作，佔了教牧傳道人的大部時間，其重要性可知。如果把這種方法，運用得靈活，教會一定會興旺的，聚會的人數會加增的。所以，我們說，我們要教友到禮拜堂中來，我們須設法先到教友的家庭中去。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初版

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每冊國幣一元二角

(郵費另加)

原著者 單倫理

出版者兼  
廣學會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昆明發行所  
雲南昆明北門街七十八號甲

印刷者 華文印刷局

△版權所有▽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ligious Education

by

SHAN Lun-li

First Edition

Price: \$1.20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41

Kunming Depot: 78A Pei Men Kai, Kunming, Yunnan.



2  
60001



Pat. No.  
16756